

1967
1968
1969



562.5
616-5=3
=1

武進謝霖著

上卷
傳理
票解

實用銀行簿記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3 0649 5881 6

522-0
610-2

實用銀行簿記上卷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簿記大意

第二節 簿記之關係

第三節 簿記上之交易

第四節 簿記上收支之原理

第二章 銀行簿記之科目

第一節 屬於資產之科目

第一項 借出款

一 信用放款

二 抵押放款

三 棧單押款

四 活期存款透支

實用銀行簿記 目錄

商務印書館贈

真一敬

一
一
三
四
〇
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七

五 貼現.....	一七
六 押滙.....	一七
七 暫付款項.....	一八
八 催收款項.....	一八
第二項 存出款.....	一八
一 存放各同業.....	一九
第三項 對於股東之資產.....	一九
一 未交股本.....	一九
第四項 對於他行之資產.....	二〇
一 外埠同業欠款.....	二〇
第五項 對於保證付款之資產.....	二〇
一 往來戶保證付款.....	二一
第六項 開辦經費.....	二一

一	開辦費	二二二
第七項	所有物	二二三
一	營業用器具	二二三
二	營業用房屋地皮	二二三
三	有價證券	二二三
四	生金	二二三
五	外國貨幣	二二三
六	沒收押件	二二三
第八項	現金	二二三
一	現金	二二三
第二節	屬於負債之科目	二二四
第一項	存入款	二二四
一	定期存款	二二四

二 活期存款	二五
三 特別活期存款	二六
四 通知存款	二七
五 存款票據	二七
六 暫時存款	二八
七 支付滙款	二八
八 活支滙款	二八
第二項 借入款	二九
一 借入款	二九
二 轉貼現	二九
三 透支各同業	三〇
第二項 對於股東之負債	三〇
一 股本	三〇

二	公積金	三二
三	未付股利	三三
四	去年盈餘滾存	三三
第四項	對於他行之負債	三四
一	外埠同業存款	三四
第五項	對於保證付款之負債	三五
一	保證付款	三五
第六項	對於事務員之負債	三五
一	未付行員獎勵金	三五
第三節	資產負債雙方之科目	三六
第一項	總分行間之往來	三六
一	總行	三六
二	分行	三六

第二項 結算損益.....	三七
一 本期損益.....	三七
二 前期損益.....	三七
三 前期全體總損益.....	三七
四 上年全體總損益.....	三八
第四節 屬於損益之科目.....	三八
第一項 利息.....	三八
一 利息.....	三八
第二項 貼現息.....	四〇
一 貼現息.....	四〇
第三項 手續費.....	四〇
一 手續費.....	四〇
第四項 有價證券損益.....	四二

一 有價證券損益.....	四二
第五項 生金損益.....	四二
一 生金損益.....	四二
第六項 外國貨幣損益.....	四三
一 外國貨幣損益.....	四三
第七項 兌換.....	四三
一 兌換.....	四三
第八項 滙費.....	四四
一 滙費.....	四四
第九項 折價.....	四四
一 營業用房屋地皮折價.....	四五
二 營業用器具折價.....	四五
第十項 攤提開辦費.....	四五

一 攤提開辦費	四五
第十一項 營業經費	四六
一 營業費	四六
第十二項 雜項損益	四八
一 雜損	四八
二 雜益	四八
三 呆帳	四八
第二章 簿記上多種貨幣之統一	四九
第四章 傳票之意義及效用	五一
第一節 收入傳票	五三
第二節 支出傳票	五六
第三節 轉帳傳票	五八
第四節 現兌傳票	六二

第五章 帳表之組織.....六五

第一節 主要帳簿.....六六

一 日記帳.....六六

二 增補日記帳.....七〇

三 分類帳.....七一

第二節 補助帳簿.....七五

第一項 現金帳簿.....七五

一 收入帳.....七五

二 支出帳.....七七

三 現金類別帳.....七八

四 他行票據帳.....七九

五 庫存現金簿.....八一

第二項 存入款帳簿.....八二

一 定期存款帳	八二
二 活期存款分戶帳	八三
三 特別活期存款分戶帳	八七
四 通知存款帳	八八
五 存款票據帳	九〇
六 暫時存款帳	九一
七 滙出滙款帳	九二
八 支付滙款帳	九三
九 活支滙款分戶帳	九四
第三項 借出款帳簿	九五
一 信用放款帳	九六
二 信用放款分戶帳	九七
三 抵押放款帳	九八

四	抵押放款分戶帳	九九
五	棧單押款帳	一〇一
六	棧單押款分戶帳	一〇二
七	貼現帳	一〇三
八	貼現分戶帳	一〇五
九	押匯滙票帳	一〇七
十	暫付款項帳	一〇九
十一	催收款項帳	一一〇
第四項	總分行及他行帳簿	一一一
一	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	一一二
二	總行往來分戶帳	一一三
三	分行往來分戶帳	一一五
第五項	借入款與存出款帳簿	一一六

一 借入款帳	一一六
二 本埠同業往來分戶帳	一一七
三 轉貼現帳	一一九
第六項 代理收款帳簿	一二一
一 代收款項帳	一二一
二 託收款項帳	一二二
第七項 物品帳簿	一二四
一 抵押品帳	一二四
二 有價證券分戶帳	一二五
三 生金分戶帳	一二七
四 外國貨幣分戶帳	一二九
五 沒收抵押品帳	一二九
六 寄存物品帳	一三一

七	生財帳	一三二
第八項	股東及行員帳簿	一三三
一	股東名簿	一三四
二	股票帳	一三四
三	股票買賣帳	一三五
四	股東分戶帳	一三六
五	未付股利帳	一三七
六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	一三九
第九項	保證付欸帳簿	一三九
一	保證付欸帳	一四〇
第十項	損益各科目之帳簿	一四一
一	利息帳	一四二
二	貼現息帳	一四三

三 手續費帳	一四四
四 兌換帳	一四四
五 滙費帳	一四六
六 營業費帳	一四七
七 雜損益帳	一四八
八 呆帳帳	一四八
第三節 表	一四九
第一項 計算表	一四九
一 日計表	一五〇
二 月計表	一五一
三 餘額表	一五二
第二項 決算表	一五六
一 資產負債表	一五六

二	損益表	一五七
三	資產目錄	一五八
四	負債目錄	一五九
第六章	總分行間之整理	一六〇
第一節	統帳法	一六〇
第二節	分戶及確定與暫記帳之設立	一六一
第三節	未達帳	一六四
第一項	未達帳之檢查	一六五
第二項	未達帳傳票及帳表	一六六
一	未達帳傳票	一六六
二	未達日記帳	一六八
三	未達增補日記帳	一六九
四	未達分類帳	一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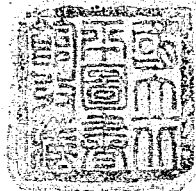
五 各種分戶帳及各種損益帳	一七一
六 其他補助帳簿	一七一
七 未達增加日計表	一七一
八 未達增加月計表	一七一
第七章 決算整理事項	一七二
第一節 所有物折價及估價	一七三
第二節 開辦費之攤提	一七六
第三節 已到期債權科目及催收款項	一七七
第四節 暫時存款及暫付款項	一七七
第五節 貨幣確實折價	一七八
第六節 利息及貼現息之整理	一八三
第一項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八四
第二項 應付未付利息	一八五

第三項 未經過貼現息.....	一八六
第八章 損益處分.....	一八七
第一節 分行損益之處理.....	一八八
第二節 總行自身損益之處理.....	一八八
第三節 全體損益之處理.....	一八九
第九章 帳片及活頁帳簿.....	一九一
第一節 帳片.....	一九一
第二節 活頁帳簿.....	一九五
第十章 記帳規則.....	一九七
第一節 記帳規則.....	一九七
第十一章 例題.....	二〇〇
一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二〇〇
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

三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二〇七
四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二二三
五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二二六
六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二一九

實用銀行簿記

謝霖 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簿記大意

夫事業由單純而進複雜。則整理之道。斯由簡易而臻周密。事理之所必然也。近世以還。工商事業。均日見進步。由獨資而集資。由專工而分工。其業務之糾紛。交易之繁曠。財產之變化。尤非有完密周詳之記錄。實不足以却種種之弊竇。而確定營業之方針。斯簿記之學。所以愈演愈進。由單式而複式。而複式之中。又因事業主體之不同。而異其種類也。就今通行於世之簿記。而概括之如次。

普通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保險簿記	鐵道簿記
海運簿記	工業簿記	鑛業簿記	農業簿記
官廳簿記	家用簿記		

上列各種簿記。雖種類繁多。然整理財產之增減變化而記錄其交易之顛末則一。故簿記者。謂之整理一經濟主體之財產。而記錄其增減變化之顛末。俾歸諸明確正當之方法可也。

雖然。研究此方法。實具有兩種必要之問題焉。

一原理之研究。一業務之分類及帳簿之組織。原理為研究簿記之基礎。而業務之分類及帳簿之組織。為簿記之實踐。其原理則無論何種名稱之簿記。均屬一體。而業務之分類及帳簿之組織。則以主體之何如。而有異同。其中業務之分類最繁曠。而帳簿組織之最複雜者。厥推銀行簿記。故研究銀行簿記學者。恆注重於銀行簿記之實踐。誠以研究銀行簿記。而不按實踐。則實際上運用之妙。不克詳解無遺。將來投身營業場中。仍茫茫然莫知所率從也。爰本斯旨。作實用銀行簿記。

第二節 簿記之關係

凡商人之營商業。非深知財產之狀況。業務之情態。而立一定之企畫。以明其計算。則不足以知變更損益。而究其結果。非備具詳析之記錄。以載其交易上之事實。則不克舉錯綜糾紛之商業而整理之。此各國商法之對於商人。所以無不規定其有設備商業帳簿之義務者也。例如英國。凡事固取放任主義。然對於營商業而未備必要帳簿之破產者。法庭既得拒絕免除命令之請求。且可視作有罪破產。處以禁錮之刑。至如法國商法。則規定尤嚴。凡日記帳、財產目錄、及書信總帳。既皆以強制而設備之。其制作及記載之方式。具有詳析之制限。且又以商業帳簿置之官廳監督之下。無他。商業與簿記。蓋有絕大之關係在焉。夫銀行亦為商業之一。而其財產之狀況。業務之分科。又復錯綜糾紛。不立一定之企畫。以明其計算。不具詳析之記錄。以載其交易上之事實。其能知其變更損益以究其結果。而秩然整理之者。未之有也。然則簿記之於商業。在普通商人。已有必備之義務。況在銀行。其與簿記之關係。尤為密切。倘不課以必備。則其影響於債權者弊猶小。而其影響於金融者為尤大。

也。

第二節 簿記上之交易

凡以有價物相交換。而使財產生增減變化者。皆謂之交易 Transaction。質言之。即物與物之權利移轉也。夫通俗所謂交易者。不過指互相交換而言。故意義甚為狹也。至簿記之組織。既以財產增減變化為主。則固不問其因自己之行爲。抑或偶然之事故。而授受之物價。要使之各得其平者耳。此簿記上交易之意義。較普通爲廣也。蓋交易所以發生財產之增減變化。簿記所以計算財產之增減變化。無交易。則無簿記焉。故於此先就交易性質區爲下之三種。以定整理簿記之標準。

A 有體交易 有體交易者。謂以有形體而又有價值之物互相交換。質言之。即動產不動產之授受也。例如買入房屋一所。價五千元。給以現金。賣出公債票。票面額五千五百元。價五千元。收入現金是已。

蓋在有體交易。其所授受者。概爲有價物之所有權。授即喪失所有權。而爲非己之財產。

受即取得所有權。而編入己之財產。故發生之計算要素有二。

I 受有價物。

2 授有價物。

B 權義交易。權義交易者。謂區別債權與債務之關係。以顯其果立於債權者或債務者之地位者也。其所謂債權債務。固不僅金錢之授受已耳。即以支票劃作存款。以貼現票之實收金償還放款。亦得謂之權義交易。質言之。即廣義之權利義務移轉也。例如銀行放出款項八千元。收入存款五千元。甲以乙之支票金額五百元。劃作甲之存款。丙之貸款。以期票貼現而還與銀行是已。此中發生之計算要素有四。

1 生債權。

2 生債務。

3 減債權。

4 減債務。

C 損益交易。損益交易。即損失交易與利益交易之總稱。而藉以表示銀行財產增減。

實用銀行簿記

原因之無形事實者也。例如支付利息五百元。收入利息五百元。其利息一語。俗常與金錢相渾。而謂利息即金錢。殊不知金錢乃有價物。金錢增減。財產固因之而增減。然於此苟欲確定其金錢增減孰爲損爲益。則非藉無形之事實以爲標準不可。何則。無形之事實。即利息。利息。即財產增減之原因。申言之。凡代表有價物支出之無形事實。而他日無收回之權利者。謂之銀行之損失。代表有價物收入之無形事實。而他日不負返還之義務者。謂之銀行之利益。此所以非注重於無形事實不可。否則損益不能定。而損益交易。亦遂不克成立者也。此中所發生之計算要素有二。

1 生損失

2 生利益

上述之計算要素。概分八種。茲更將其結合關係。分列如左。

左	(受)(收)	受有價物	生債權	減債務	生損失
右	(授)(支)	授有價物	減債權	生債務	生利益

右列之計算要素。以其結合關係別之。凡分左右兩方。而各得四種。其左與右。互有反對

之性質者也。故左方與右方。右方與左方。概能互相結合。而左方與左方。右方與右方。則固有不能結合而成交易之理焉。今試假設交易實例於次。以說明其結合之方法。

1 買入營業用房屋一所。價七千元。給以現金。

營業用房屋地皮(受有價物) \$7,000.00 現金(授有價物) \$7,000.00

2 貸與丙某四萬元。給以現金。

信用放款(生債權) \$40,000.00 現金(授有價物) \$40,000.00

3 收入乙某活期存款二千元。

現金(受有價物) \$2,000.00 活期存款(生債務) \$2,000.00

4 甲某持來公債票票面額五萬元。每百元以九十元買入。共計四萬五千元。劃還放款。

有價證券(受有價物) \$45,000.00 信用放款(減債權) \$45,000.00

5 丙某滙款至某處。收入滙費二十元。

現金(受有價物) \$20.00 滙費(生利益) \$20.00

實用銀行簿記

6 憑乙之支票付出二千元。

活期存款(減債務) \$2,000.00

現金(授有價物) \$2,000.00

7 支營業費二千元。

營業費(生損失) \$2,000.00

現金(授有價物) \$2,000.00

8 乙地分行資金缺乏。使甲地分行在存款內滙五千元前往。本日接甲地分行通知。稱已如數滙去。

乙地分行(生債權) \$5,000.00

甲地分行(減債權) \$5,000.00

9 戊某持來乙某發出之支票一紙。金額二千四百四十元。存作暫時存款。

活期存款(減債務) \$2,440.00

暫時存款(生債務) \$2,440.00

10 甲某辦某事。應給報酬三百元。劃作放款之利息。

雜損(生損失) \$300.00

利息(生利益) \$300.00

11 乙某持來丁地分行庚某所出之保付支票一紙。銀元八千元。劃作乙某之活期存款。

稿

丁地分行(生債權) \$8,000.00 活期存款(生債務) \$8,000.00

12 甲某之放款利息六百元。更貸與甲某。收入借據一紙。 手摺

信用放款(生債權) \$600.00 利息(生利益) \$600.00

13 庚某之貼現票金額二千九百四十元到期。收入乙某所出之支票一紙。金額五百元。戊某之暫時存款票一紙。金額二千四百四十元。將票返還。

活期存款(減債務) \$500.00 貼現(減債權) \$2,940.00

暫時存款(減債務) \$2,440.00

14 辦理募集公債。應由中國銀行支取之手續費九百元。劃還透支各同業。

透支各同業(減債務) \$900.00 手續費(生利益) \$900.00

15 甲某宣告破產。其放款未還者。尚有二千四百元。為本行之損失。

呆帳(生損失) \$2,400.00 信用放款(減債權) \$2,400.00

16 應付乙某之活期存款利息一百二十元。收作本人之活期存款。

利息(生損失) \$120.00 活期存款(生債務) \$120.00

實用銀行簿記

第四節 簿記上收支之原理

凡事凡物。莫不有因果之關係。固未聞有有原因而無結果者。亦未聞有有結果而無原因者。此則得之。彼必失之。彼則失之。此必得之。蓋有自然之理焉。故在複式簿記中。其收 *Dr.* 支 *Credit* 原理。舉不外乎收支平均。每一交易。其收支固當並存。且價值亦宜兩兩相等。而得失無少差異也。

簿記上之收支範圍。較普通為廣。而其意義。亦各不同。何則。普通之收支。惟就人而言。第曰我收自彼。我支與彼而已。至簿記上之收支。人固無論矣。即人以外之有體物。及足以增減變化財產之無形事實。概假定為人。而與以人格。使得互相收支。且在普通之收支。以己為主。收者。收自人。支者。支與人。而簿記上之收支。適成反對。不以營業者為主。而其主乃為對方之人格。蓋簿記上之人格。不限於人。凡事物之足以惹起財產之變化者。皆視為人格者也。故現金出納帳。則以現金為主。分類帳。則以本科目為主。收者。人收自我。支者。人支與我。此其範圍所以為甚廣也。學者苟準此原理以適用前章諸計算要素。則無論如何交易。自

無貽誤者矣。是無他。凡適合於左方者。銀行即立於支出之地位。而帳中應作收入。適合於右方者。銀行即立於收入之地位。而帳中應作支出也。

凡一交易。必有二種以上之計算要素。結合而成。其計算要素。分列於收支兩方。有一定程式。不能有所顛倒也。茲將其分列之理由。說明如左。

一 列生債權減債務之二要素於收方。列生債務減債權之二要素於支方之理由。凡債權債務。皆有相對者焉。簿記上之收支。以相對者爲主。則其結果。前二者之相對者。對我爲收者。後二者之相對者。對我爲支者。故一屬於收方。一屬於支方。今更就各要素設例而說明之。如放款與某甲。某甲對我爲收者。簿記上之收支。既以此相對者爲主。故以相對者某甲收者之結果。而列生債權一要素於收方也。次如向某乙借款。某乙對我爲支者。簿記上之收支。既以此相對者爲主。故以相對者某乙支者之結果。而列生債務一要素於支方也。他如減債權之一要素列支方者。計算上與生債務之一要素同一視之故也。何則。減債權即消滅相對者之權義關係。即假定我對前日之債權。而由相對者借得同一銀數以生債務。與相對者之權義關係生同一之結果耳。又如減債務之一要素列收方者。計算上與

生債權同一視之故也。何則。減債務亦即消滅相對者之權義關係。即假定我對前日之債務。而由相對者貸去同一銀數以生債權。與相對者之權義關係亦生同一之結果耳。

二 列受有價物之一要素於收方授有價物之一要素於支方之理由。此亦如放款借者。然非有真實的債權債務之相對者。不過以比喻的而適用之。今以有價物假定其爲人。如由他人收入現銀一千元。即受現銀的有價物也。既以現銀的有價物作人論。即可假定我貸千元之價以與現銀的人。簿記上之收支。以相對者爲主。故由相對的現銀觀之。即借我千元者也。對我爲之收者。而列於收方也宜矣。又如對他人付去現銀五百元。即授現銀的有價物也。亦以現銀的有價物作人論。即可假定我向現銀的人借到三百元。簿記上之收支。以相對者爲主。故由相對的現銀觀之。即貸我五百元者也。對我爲之支者。而列於支方也宜矣。

要之視有價物爲人。則受之之時。可作爲有價物的人由我收入其價。必列之於收方。授之時。可作爲有價物的人支出其價與我。必列之於支方。

三 列生損失之一要素於收方生利益之一要素於支方之理由。是雖亦不外一假定。

然比於有價物。則異其趣。夫利益。則增加財產。損失。則減少財產者也。財產之增減。於資本有關係焉。如由營業而生利益。應以其利益額增加之於資本。蓋資本爲營業者對資本主所借。故生利益時。營業者應以其利益額對資本主而增加其借款。而列生利益之一要素於支方。與生債務之一要素列支方同一理也。若營業而生損失。應以其損失額從資本上減少之。即營業者對資本主減債務之一部分。或以其損失額作爲貸與資本主者。故列生損失之一要素於收方。與減債務生債權之二要素列收方同一理也。

然則損益之結果。作爲營業者與資本主間之一種權義交易也可。

凡區別資產與負債。損失與利益。無不視有價物及無形事實之性質。與收支之方向以爲標準者也。故其性質可分爲二。一曰可供數次交換者。一曰僅供一次交換者。可供數次交換者何。謂經交換之後。其權利義務尙存在者也。僅供一次交換者何。謂一經交換。其權利義務即消滅者也。綜核二者之餘額。則資產、負債、損失、利益。無不寓其中矣。試分言之如左。

- 一 可供數次交換之物。其餘額爲收入時。即表示銀行他日有受償還之權利。而爲銀行之資產者也。

二 可供數次交換之物。其餘額爲支出時。即表示銀行他日有應償還之義務。而爲銀行之負債者也。

三 僅供一次交換之物。其餘額爲收入時。即表示銀行他日不能受償。而爲銀行之損失者也。

四 僅供一次交換之物。其餘額爲支出時。即表示銀行他日不必償還。而爲銀行之利益者也。

第二章 銀行簿記之科目

銀行之業務。至爲繁曠。倘不按其交易性質。而類別以記錄。則債權債務之現狀。利益損失之實況。仍未能一目了然。斯簿記上科目之所由設。而愈求其周密者也。蓋科目之設置。乃係根據交易之原因。而其作用。在使交易歸於明確正當。故考察科目之性質。即知其交易之內容矣。此科目之設置。所以應隨銀行業務之何如而互有異同也。

銀行業務。於簿記上所必設之科目。可大別爲四。即屬於資產之科目。屬於負債之科目。屬

於資產負債雙方之科目。屬於損益之科目是也。茲分舉之如左。

第一節 屬於資產之科目

資產科目。可分爲八項。即借出款、存出款、對於股東之資產、對於他行之資產、對於保證付款之資產、開辦經費、所有物、現金是也。

第一項 借出款

銀行者。以信用爲基礎。周轉資金而爲業務者也。藉股本以維信用。集游資以資周轉。故其主要之業務。實在集公眾之餘款。以散諸需要之方。謀需要者之利便。而圖利益。爲其惟一之目的。此借出款一項。於銀行業務上所以尤重要也。

借出款之法。凡分八種。即信用放款、抵押放款、棧單押款、活期存款、透支、貼現、押滙、暫付款項、催收款項是也。

一 信用放款 Unsecured Loans

信用放款者。憑信用以放出之款項。不收抵押者也。此種放款。在銀行中。極有危險性質。凡

爲此信用放款之時。非審察再四。彼借款者。果係信用卓著。或有妥實保人。不可輕易爲之。期限及利率。均應於放出之時商定。並由借款人立借據交由銀行保存。以爲憑證。至其利息。有每月徵收者。有到期時徵收者。隨各地方之習慣及其借款之情形隨時商定可耳。

一 抵押放款 Loan against Securities

抵押放款者。銀行先與借主約定還款之期限及利率。且須徵收抵押品而後放出之款項也。此種放款應注意者。惟抵押品之爲動產或不動產而已。蓋銀行以周轉資金爲業務。故徵收抵押品。以動產爲宜。取其便於保存。如果借主有不履行債務之時。變價充償。亦較易也。其徵收利息之法。則與信用放款同。

三 棧單押款 Loans against Godown Warrant

棧單押款。爲銀行抵押放款之一種。即以貨棧之押款棧單爲抵押品也。在商業繁盛之區。此類押款甚多。故特設棧單押款科目以整理之。此中最應注意之點。即押款棧單是也。棧單有二種。一曰存貨棧單。一曰押款棧單。押款棧單。必俟貨主有請求。始得發行。故貨棧既出押款棧單。即負有非見押款棧單不能付貨之義務。不能僅憑存貨棧單付貨矣。

四 活期存款透支 Overdrafts on Current Account

活期存款透支者。謂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存主。締結特別契約。於存款之外。得於約定之範圍內。隨意填寫支票而透用之是也。惟其法必先納相當之抵押品。但於極有信用者。即無抵押品。亦無不可耳。

五 貼現 Bills Discounted

凡以期票或遲期滙票轉賣與銀行。而銀行收買此項票據時。例應以票面金額之多寡。日期之長短。金融之緩急。而預扣其本日至期滿日之利息者。謂之貼現。

貼現有本埠貼現、與外埠貼現、及抵押貼現、與信用貼現四種。前者。以支付人所在地之不同而區別。後者以票據之外。復納抵押品與否為區別。名稱雖殊。而為貼現則一。要皆可入此科目也。

凡他地貼現之票據。當於期日前送至該票支付地。託分行或有特約之他行代為收取。而於背面書明委託代收字樣。此所以與讓與作區別者也。

六 押滙 Documentary Bills

實用銀行簿記

押匯者。又名押匯滙票。凡付貨人與收貨人不同在一地。而付貨人欲先取得貨價時。得準收貨人應付貨價數目。開立滙票。並附以收貨人取貨之提單。及正副保險單向銀行權作押抵而借款者是也。

押滙所生之收入。謂之貼現息。但有於貼現息之外。更徵手續費者。斯則各地情形不同耳。銀行於借出金額之內。除去貼現息及手續費。餘則付出現金。而一面即將滙票提單正副保險單寄請收貨人所在地之分行或有特約之他行。如期持往取款焉。

七 暫付款項 *Suspense Account* Dr.

暫付款項者。暫時付出之款。無永久之性質者也。凡銀行付出款項。尚未定其入何項科目時。概先以此科目處理之。

八 催收款項 *Overdue Account*

放出之款。如逾期限。而借主未償還之時。則銀行特設催收款項科目以處理之。藉與尋常之借出款。示其區別。

第二項 存出款

存出款者。謂銀行當金融紓緩之時。以其剩餘之款。存入中央銀行及其他有力銀行。以圖利益。並謀同業之周轉者也。自近世信用制度發達以來。票類之流行極盛。而銀行亦復林立。彼此兌取。頗感不便。是以歐美及日本諸國。有票類交換所之設。其法每日於一定時間。舉行票類交換。以圖便益。凡銀行倘已加入票類交換所者。固不問其金融之緩急。皆當儲置活期存款於交換所之機關銀行。並與約定透支之限度。以備每日交換後爲轉帳。蓋票類交換既畢。有餘。則收作本行之活期存款。不足。則作爲本行之透支。本行於存款外所透支者。則爲借入款矣。

一 存放各同業 *Debit Account With Banks*

存放各同業者。謂以本行之餘款。轉存他銀行之謂也。其作用適與本行之存款相反。蓋存款。則存主爲顧客。此則本行居於他行之顧客地位矣。

第二項 對於股東之資產

對於股東。既有資產。亦有負債。其負債不具論。茲第就對於股東之資產言之。

一 未交股本 *Unpaid Capital*

凡銀行之資本金。常爲分股募集。而每股多有分作數期交納者。其理或以銀行一時無需如許之資本。或爲謀股東之便利。然股東自認股之日起。即爲銀行之資產。蓋銀行對於股東。有通告交納股份之權者也。股分全數一經交清。而銀行對於股東之資產。即歸消滅矣。

第四項 對於他行之資產

凡銀行於未設分行之地。與他銀行締結往來契約。彼此互相代理收付款項。及收解滙款等事。謂之他行往來。但其往來之結果。爲存爲欠。靡有一定。若他行欠本行時。固爲本行之資產。而存時。則爲本行之負債矣。

一 外埠同業欠款 *Debit Account with banks at outside localities*

外埠同業欠款者。謂本行與外埠有特約之他行往來。其往來之結果。屬於本行資產之謂也。

第五項 對於保證付款之資產

銀行之營業。以信用爲主。凡顧客之票據或他種債務。經本行之保證者。本行對之。即負有代付之義務。而一方對於請託保證者。有收回之權利。質言之。一方發生負債之關係。一方

發生資產之關係也。是以銀行對於保證付款之請託人。必以信用卓著而素有往來者爲限。其素有往來而信用不孚者。得拒絕之。否則必納相當之抵押品。以爲擔保。蓋保證付款。如請託人信用不孚。實具有危險之性質者也。

一 往來戶保證付款 *Acceptances executed Pro customers*

往來戶保證付款者。謂銀行受顧主之請託。承認支付其應付款之各票據。或保證承認其他之債務。而對於請託人發生債權之謂也。

第六項 開辦經費

銀行當籌備之始。必有種種開辦經費之支出。而此項支出之款。原屬一種損失。處理之法。厥有二種。

1 銀行於開辦時。即行付帳。作爲損失。

2 暫入資產之內。以一定之辦法。逐期攤提。

開辦經費。於銀行開辦時。即作爲損失。原屬至當之辦法。第銀行開辦之第一期。對外之信用。未臻強固。營業方針。亦尙未確定。則利益當然微薄。若以巨額之開辦經費。歸入損失之

內。殊於銀行之信用有礙。且於銀行之營業情形亦不足以知其底蘊。況開辦經費之性質。其効非祇及於一期。銀行一日存在。一日受其惠也。故是書採用第二法焉。

一 開辦費 Preliminary expenses

銀行開辦或設立分行時。所費諸無形之費用。均歸此科目以整理之。

第七項 所有物

所有物。謂銀行所有之動產不動產也。其應設之科目。約分六種。即營業用器具、營業用房屋地皮、有價證券、生金、外國貨幣、沒收押件、是也。

一 營業用器具 Office Furniture

營業用器具者。銀行所應用之器具等類。其性質能耐久而價值較高者是也。

二 營業用房屋地皮 Bank Building

凡銀行因營業而購入地皮及建築房屋之款。則謂之營業用房屋地皮。除營業上需用者外。不可濫購濫築。蓋不動產過多。則資金固定於金融周轉上。甚感不便也。

三 有價證券 Investments

有價證券者。凡有價格之公債票、股票、及公司債票等。均包括之。銀行因金融之紓緩。而賣買此項證券。以圖利益。亦銀行運用資金之一途也。

四 生金 Gold Bullion

生金者。凡賣買金條金塊均屬之。

五 外國貨幣 Foreign money

凡外國貨幣之買賣均屬之。

六 沒收押件 Forfeited Securities

凡有抵押之借出款項。債務者至履行債務之期限。屢催不償。或以其他變故。不能償還債務。則銀行對於債務者。得將其所供抵押之物沒收之。此科目。即所以整理此項事實者也。

第八項 現金

一 現金 Cash

現金既爲銀行中維一不可缺之物。則其出納增減。固有不可不重爲注意者。此所以特設現金科目以整理之也。然銀行之現金。非僅指現金而言。舉凡他行之票及支票。得隨時取

款者。皆當作現金。而入此科目之內焉。

第二節 屬於負債之科目

負債科目。可分六項。即存入款、借入款、對於股東之負債、對於他行之負債、對於保證付款之負債、及對於事務員之負債。是也。

第一項 存入款

存入款者。謂他人存入銀行之款也。惟其種類頗多。不能律以總括科目。茲依其性質而分爲八種。即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存款票據、暫時存款、支付滙款、活支滙款、是也。然普通商業銀行之存款。每次必在最少之限度以上。始克收受。若夫收受零星之款者。則謂之儲蓄銀行。而非普通商業銀行也。

1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s

定期存款。謂於存儲之際。預定其收回之期。而以於約定期內。不能支取爲原則者也。故其利息。常較其他存款爲高。而在銀行亦得安然以利用焉。至其存儲之時。無論期間長短。概

與以定期存款存單。俾其至期得以持取本利。

一 活期存款 Current Accounts

活期存款。謂不限定存儲之時。有則儲之。用則取之。收支既無定數。支取且憑支票 Cheque or Check 者也。此種存款。於存款者頗屬便利。而於銀行存款中爲最多焉。

凡此存款之存主。大抵商工業者爲多。蓋以存儲之後。既可避水火盜賊之災。省清算保管之勞。且得填用支票。亦視現金爲較便。而無舛誤之處。惟支票一經填出。銀行則不問何人。見票即付。設不幸而遺失。必蒙非常損失。故今使用支票。多有用指名法者。當其填用之時。必明記領款人之姓名於支票。或畫兩平行朱綫於支票中。或於畫兩平行朱綫外。復明記銀行之名於平行綫內。由第一法。則其票非記名人親領不付。由第二法。則非銀行親領不付。由第三法。則非記名銀行親領不付。凡茲三法。苟施其一。則其票即偶或失之。他人概不得領取者也。

然支票苟異施用法。則其性質必變。而定名亦遂差異。蓋其用第一法者。謂之指名支票 Cheque to order。用第二法者。謂之普通畫綫支票 General Crossed Cheque。用第三法

者。謂之特別書綫支票 *Special Crossed Cheque* 也。

此種存款之支取。除用普通支票 *Open Cheque* 外。又有 1 法。謂之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que*。保付支票云者。即由銀行證明此支票必當給付之謂。例如甲出支票與乙。將其填就之支票。持往銀行。使銀行書寫保付字樣。以取信於乙是也。

保付支票。又有可以用作滙票者。例如甲某存有活期存款在乙銀行。今欲滙款至丙地。可不用滙票。即填用支票。書明由丙地乙銀行之分行或由乙銀行有往來之某銀行支付字樣。持請乙銀行蓋以保付證印。寄至丙地。是即與滙票相同。而其在丙地之乙銀行分行或他行。應負有見票照付之義務也。

然此存款。於存款者固多便利。惟銀行則以出入無定數。概不克安然利用。而獲益甚屬細微。故歐美各國對於此種存款。大抵以不支息者為多。特在日本。猶有少付以利息者。至在吾國。則常須給利息。其存儲規則。於最初存儲時。與以活期存款摺據。且於活期存款分戶帳內。設立花戶。每有出入。即對照記入。以為兩方之憑證焉。

111 特別活期存款 *Special Current Deposits*

凡存儲最小限度以上之金額。而不豫定期限者。謂之特別活期存款。初存款時。與以特別活期存款摺據。且於特別活期存款分戶帳內。設立花戶。以後每有出入。即對照記入。以爲兩方之證。至其領款之法。有僅憑摺據者。又有於摺據外。須別附領收證者。是皆由銀行擇善而用之可矣。

特別活期存款。其在存主。固極便利。而在銀行。則以處理之法。較活期存款爲簡。故息亦較高也。

四 通知存款 Deposits at Call

通知存款。即活期存款之變相。特於取款時。必於每若干日前。豫行通知銀行者也。其法當存儲時。給以通知存款票。異日即憑此票。以爲支款之憑證。此存款之性質。雖與活期存款類似。然銀行得以安然而利用。故利率較活期存款爲高。蓋即以通知日數之多少。爲利率高下之標準者也。

五 存款票據 Deposit Receipts

存款票據。爲活期存款之一種。存入之時。給以票據。存款者以之作爲現金。而流通於市場。

或一時。或永久。均無一定。蓋避現金授受之煩者也。此種存款。銀行多以不付利息爲原則。

六 暫時存款 Temporary Deposits

暫時存款。即暫行存置之款。凡代收票據之款。尙未交付於委託者時。抑或收入款項。一時無科目可歸時。概先以此科目整理之。其處理之法。則因事而異。有給暫時存款收據者。有不給者。有付利息者。有不付者焉。

七 支付滙款 Drafts Payable

支付滙款者。謂由分行或他行而來之滙款。本行憑其通知支付者也。蓋分行或他行既發通知。遞送本行。則本行不論其受款者之即日來取與否。皆當準備支付。而記入支付滙款之科目中。以作本行對於受款人之負債。易而觀之。亦存款之一種也。

支付滙款有三種。一曰票滙。一曰電滙。一曰信滙。緩急雖各不同。而付款之銀行。要無不可以支付滙款科目統括之也。

八 活支滙款 Letters of Credit

活支滙款者。即一種信用證書。憑此證書。得於一定之地點。一定之金額。一定之期限內。隨

意支取款項者也。其法請求活支滙款者。必須以若干之金額存儲於銀行。約定支用地點及使用之限期。並將支用人之圖章簽字填開若干張。交於銀行。而銀行即給以活支滙款證書及摺據。并一面通知各該約定地之分行及有特約之他行。附以圖章簽字式樣。以備付款時之核對。但支用之款。以存入之額爲限。不得透用也。

第二項 借入款

銀行爲業。既爲挹彼有餘。注茲不足。而藉以自營其利。則當放出款項之時。苟或有逾常數。其資金必虞不給。而勿克應來者之需。此所以研究轉圓之法。以資補充。尤汲汲也。夫轉圓之方法維何。要不外乎低其利以借入。高其利以放出。如左所言三者而已。

一 借入款 *Loans Received*

借入款者。定期向他銀行借入款項之謂也。銀行資本。設有不給。固不能不稱借於外。而藉以補充。此即借入款科目之所由設也。

二 轉貼現 *Re-discount*

補充資金之法。除借入款而外。尚有所謂轉貼現者。其法以買入之貼現票。尙未到期者轉

貼現於他行。而藉以補充資金者也。其性質固與借入款各有不同。故特立此科目以整理之。

三 透支各同業 Credit Account with banks

透支各同業者。即於存放各同業之存額外。向存款銀行透支之謂也。是亦補充資金方法之一。透支之數。在銀行爲負債。然可隨時返還。與借入款之有一定借用期限者不同。故特設科目以整理之。

第三項 對於股東之負債

夫銀行既由股東出資而成。則其對於股東。固無不有負債者也。此種負債。可分四種。即股本、公積金、未付股利、去年盈餘滾存等是也。

1 股本 Capital

凡銀行無論其組織如何。固無有不募集股本。以爲營業之資金者。惟此股本。不過藉以維持銀行之信用。要非專資借出者也。倘組織銀行。而惟股本借出之是務。即不得謂之銀行。何則。銀行爲金融機關之樞紐。而金融機關之攸賴於銀行者。以銀行之能多集多散。而博

利一般社會。故既爲銀行。若不於金融上宏其信用。是固未能有獲相當之利益者焉。夫維持銀行之信用。其法有二。一在股本之多寡。一在當事者之手段。二者雖適相等。而尤以股本豐富爲貴。蓋舉世之人。未有肯信小股本之銀行。而投以極可貴之金錢者也。然則信用之厚薄。顧客之多寡。雖不盡以股本爲標準。而股本要爲維持銀行之必要物矣。然此尤有所注意者。即股東與營業主是也。夫股東與營業主。世俗往往渾而同之。殊不知其實有判然不可渾者。蓋股東乃投以股本而欲得相當之利益者。營業主即利用股本而負給相當報酬之義務者。一則立於債權者之地位。一則立於債務者之地位。決不能合二者而一之也。倘視二者而漫無區別。則股東資產及股東負債之二科目。將何自而生耶。此其所以極宜留意者也。

11 公積金 Reserve Fund

公積金者。謂於每結算期所獲之利益內。提存若干。儲諸公中。以備不虞者也。蓋以無論若何營利事業。有利益。必有損失。且有今年大損。而明年大益。比後年又復大損者。倘獲益之歲。不有以豫防之。則一旦遇有損失。將不免陷於危急。是以當獲益之時。應於其利益中。提

存若干。以備不虞。而並藉以擴張業務者也。

公積金。雖亦對於股東之負債。而其性質。則與資本金不同。此其所以特設科目整理之。茲因其性質而分爲六種。

一 法定公積金 謂依法律之規定以提存公積金。其應提存之多寡。各國皆以法律規定之。

二 股利平均公積金 凡在股分組織之銀行。除法定公積金外。當純益較多時。往往有提出若干成以爲股利平均公積金者。蓋其目的。在使每期之股利率相平均也。

三 特別公積金 凡值有特別之支出。抑或因特種之目的而提存者。概謂之特別公積金。

四 備抵呆帳公積金 凡放款已過履行債務之期。屢催未償者。謂之催收款項。此種放款。常多倒欠。故當於純益中酌量提存。以備補填者也。

五 所有物損失償金 所有物中。如器具等。積年累月。自然毀壞。價格亦日漸低落。故凡所有物。必於結算期。廉估其價。計其較購入時相差之額。自純益中提存之。此即所

有物損失償金也。

六 新築金 謂計其豫謀擴張建築新屋之費。而於純益中提存若干備用者也。

上述各項之公積金。除法定公積金。非提存後。不得分配利益之外。餘則無法律規定。第因事制宜可耳。然普通視公積金。多有作為法定公積金者。故當兼提他種公積金時。須各設科目以整理之。

三 未付股利 Dividend Unpaid

股利計分二項。曰官利。曰紅利。銀行每年結算所得之純利。除提存公積金外。應再提對於股東之官利。其餘則再提紅利。官利有定額。而紅利無一定之額。隨銀行純利之多寡而有高下。亦銀行對於股東負債之一。此項科目。即所以整理已經分配之股利。而股東尚未領取時用之者也。

四 去年盈餘滾存 Balance Carried from Last year

銀行每年結算之純利。除提存公積金。未付股利。及行員獎勵金外。其剩餘之尾數。則概歸入去年盈餘滾存科目。故去年盈餘滾存科目。實整理盈餘尾數之科目也。

此科目之性質。與公積金類似。惟無永久之性質耳。蓋上年之盈餘滾存。至本年年終決算以前。仍應歸入本年損益項下。與本年之損益合併結算之也。至其所以仍須轉入損益項下者。誠以每期之純益。勢難盡數以支配。其剩餘者。設此科目。以資整理。原屬暫時之方法。既非如公積金等之爲確然對於股東之負債。故至次年決算之時。理應歸入次年損益之內。藉以支配於各股東。但在尙未歸入次年損益以前。不能謂非對於股東之債務焉。

第四項 對於他行之負債

對於他行之資產。已如前章言之矣。茲更述銀行對於他行之負債科目如次。原來。銀行對於他行往來。有作爲資產負債雙方之科目。而僅以他行兩字爲科目者。殊屬欠當。蓋他行往來。純係對外關係。與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透支、存放各同業、透支各同業、同爲一例。若不分別存欠科目。則往來之他行在兩行以上。而適爲一存一欠時。則勢必以兩行存欠相抵之結果。而後再分存欠矣。職是之故。故不得不分別存欠科目。而使對外之債務債權。不致有混同之弊也。

1 外埠同業存款 *Credit Account with banks at outside localities*

外埠同業存款者。謂本行與外埠有特約之他行往來。往來之結果。屬於本行負債之謂也。

第五項 對於保證付款之負債

對於保證付款之資產。前已詳言之矣。蓋銀行由保證而發生負債與資產之關係。故當保證之時。應將負債與資產之科目雙方對轉。藉明其權利義務之所在也。茲將負債科目述之如次。

一 保證付款 Acceptance

保證付款者。謂銀行受顧主之請託。承認支付其應付款之各票據或保證承認其他債務之謂也。

第六項 對於事務員之負債

事務員負債者。即對於行員之獎勵是也。

一 未付行員獎勵金 Bonus Unpaid

行員獎勵金者。由純益中提出酬勞行員之款也。其成分由股東決定之。此科目。即所以整理已經提出之獎勵。而行員尙未領取時用之者也。

第二節 資產負債雙方之科目

資產負債雙方之科目。可分爲二項。即總分行間之往來。及結算損益是也。

第一項 總分行間之往來

凡銀行在設有分行之地。均可直接與各分行互相往來。固不必復託他行經理之矣。其往來之事。計分三項。

- 1 總分行間互託代理收支款項
- 2 總分行間互託收支滙款
- 3 總分行間運送現款及調撥款項

但其往來結果。有總行欠分行者。有分行欠總行者。因此而生資產負債雙方之科目。

1 總行 Head Office

凡分行直接與總行往來。或分行與分行往來。在分行均適用此科目以整理之。

1 分行 Branches

凡總行與分行往來。或分行與分行往來。在總行特設此科目以整理之。

第二項 結算損益

銀行每期營業之情形。損益之實況。非每期結算。不足以知其底蘊。而此項結出之損益。有種種處理之法。公積金也。股利也。以及種種應提之款。胥賴於是。故結出之損益。必先設科目以整理之也。

一 本期損益 Profit and loss for present term

每期結算。將各項損益科目之數目。一一聚記於一處。盈虧相抵。爲益爲損。可一目了然。此科目即所以表示此項事實者也。

二 前期損益 Profit and loss for last term

前期之本期損益科目。即本期之前期損益科目。此蓋純係本行自身之損益。而特設此科目以整理之也。

三 前期全體總損益 General profit and loss of whole bank for last term

前期全體總損益者。總括各行之損益。藉以表示該期各行損益之總數。此科目惟在有分

行之銀行用之也。

四 上年全體總損益 Profit and loss of whole bank for last year

上年全體總損益者。總括該年各行損益之總數。在純利未分配以前。特設此科目以整理之。

第四節 屬於損益之科目

損失與利益。皆爲無形之事實。所以表示銀行財產之增減者也。凡屬此科目內者。皆一次交易。而其權利義務。遂互相消滅。不得再爲交易之資。例如銀行業經支出。即無收回之權利。故謂之損失。銀行既已收入。亦無返還之義務。故謂之利益是也。進言其詳。則此科目可分爲十二項。茲分述之如次。

第一項 利息

一 利息 Interests

利息有收入與支出之別。而自其性質言之。可分爲數種。但苟具有利息之性質者。則不問

其名義之如何。無不入此科目中者也。得再詳細別之。

- 1 信用放款利息
- 2 抵押放款利息
- 3 活期存款透支利息
- 4 存放各同業利息
- 5 外埠同業欠款利息
- 6 定期存款利息
- 7 活期存款利息
- 8 特別活期存款利息
- 9 通知存款利息
- 10 借入款利息
- 11 透支各同業利息
- 12 外埠同業存款利息

實用銀行簿記

13 總分行間往來利息

14 有價證券利息

15 雜項利息

第二項 貼現息

一 貼現息 Discount

貼現息無論其爲收入爲支出。皆以此科目統括之。

1 押滙利息 即預扣押滙滙票自本日起至付欸日之利息也。

2 貼現息 凡以期票至銀行請求貼現。而預扣其本日起至到期日之利息也。

3 轉貼現息 即本行買入之期票。轉賣於他行。預支本日起至到期日之利息也。

第三項 手續費

一 手續費 Commissions

手續費。無論其爲收入爲支出。皆以此科目統括之。茲分述其重要者如次。

1 經售債票股票手續費 凡銀行受政府或公司之委託。經售各項債票股票等。例須有回佣。而此項回佣。即經售債票之手續費也。

2 股東更名手續費 銀行股份。大抵爲募集而來。而股本之代價。即銀行之股票。股票常爲記名式。其股票有買賣讓與。則姓名有變更。銀行當股東因轉買轉賣股票而請求更名時。例須徵收手續費者也。

3 代收票據手續費 銀行受顧主之委託。代收票據。而徵收其手續費。此項收入之手續費。謂之代收票據手續費。其徵收此項手續費。例應以票面金額之多寡及票據支付人之在當地及他地而有高下。蓋當地之票據到期時。銀行可自行收取。如爲本行顧主。並可由其存款內劃付。又若付款人爲業已加入票類交換所之銀行。且亦可利用票類交換而收取之。故其徵收之率爲低。至他地票據。則銀行當於未到期之前。以票寄交付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他行。託其代爲收取。故其徵收之率爲高也。

4 保管物品手續費 銀行受顧主之委託。而代其保管公債票股票。以及其他貴重物品。以免火災盜難者。謂之寄存物品。銀行於受理其物品之後。應盡保管之責。例應向

之徵收相當之手續費。而此項收入之手續費。即所謂保管物品手續費也。

5 雜項手續費 凡銀行收入或支出其他之手續費均屬之。

第四項 有價證券損益

一 有價證券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Investment

凡屬於本行所有物中之有價證券。其發生損益之原因有三。故得再分三種。

1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有價證券之價格漲落靡定。其賣出之價較原價爲大時爲盈。反是則虧矣。

2 債票籤還損益 債票償還。有用掣籤法者。雖其籤還之金額有定。而買賣之時價不一。如買入價超過票額。則中籤爲損。較票爲小。則中籤爲益。

3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 凡銀行之有價證券。每期結帳時。爲確實損益起見。應有估價辦法。其法則以相差之數歸入損益。而於次期仍轉回之。

第五項 生金損益

一 生金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Purchases of gold Bullion

凡屬於本行所有物中之生金。其發生損益之原因有二。故得再分爲二小科。F

1 生金買賣損益 生金之時價不定。故買賣有損益。

2 生金估價損益 銀行所有之生金。每期結帳時。應有估價辦法。藉以確實損益。其法則以相差之數歸入損益。而於次期仍轉回之。

第六項 外國貨幣損益

一 外國貨幣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Foreign Exchange

凡屬於本行所有物中之外國貨幣。其發生損益之原因有二。故得再分爲二小科目。

1 外國貨幣買賣損益 外國貨幣價格。時有變動。故買賣有損益。

2 外國貨幣估價損益 銀行所有之外國貨幣。每期結帳時。應有估價辦法。藉以確實損益。其法則以相差之數歸入損益。而於次期仍轉回之。

第七項 兌換

一 兌換 Exchange

兩種貨幣之交易。而發生兌換。故貨幣愈複雜。則兌換愈繁。我國貨幣之複雜。實爲各國

所無。各地有各地通用銀兩。每地且不正一種。而銀兩之外。復有銀元小洋等種種區別。而銀元之中。復分鷹洋龍洋國幣等名目。一舉手之間。而兌換即於以發生。故兌換之事。不得不特設此科目以整理之。

第八項 滙費

一 滙費 Remittance Charges

滙費者。即一種寄滙費。其徵收滙費。應隨滙款金額之多寡滙兌情勢之順逆緩急而有高下。不能課以定率也。

第九項 折價

銀行之資產。以穩固核實爲正當。而於營業用器具房屋地皮等之資產。尤宜以極低廉之價格以表示之。誠以房屋器具。經年累月。自然毀壞。不能保持其原價。雖外觀或尙無損。若仍以原價表示。殊於簿記上失其會計之真相。雖地皮一項。有漸漲之通例。但銀行對於此項資產。常視爲與房屋有相連之關係。不得單提而論。且減低其價格。正所以穩固其基礎。是以銀行於每期之末。應以一定之辦法。視其原價減去若干成。歸入損失。以期核實。而此

項辦法。即所謂折價法也。惟此項資產。其原價雖應逐期減少。但減至最低之數目時。則應永久存留於帳中。非此項資產消滅。不得再行轉歸損失。蓋其存留之尾數。即以表示其有該項之財產在也。

一 營業用房屋地皮折價 Depreciation on Bank Buildings

銀行對於營業用房屋地皮。每期當視其原價減去若干成。作為損失。以期資產之核實。營業用房屋地皮折價科目。即所以表示此項損失者也。

二 營業用器具折價 Depreciation on Furniture

銀行對於營業用器具。每期當視其原價減去若干成。歸入損失。而營業用器具折價科目。即所以表示此項損失者也。

第十項 攤提開辦費

一 攤提開辦費 Preliminary Expenses written off

開辦經費。暫作為資產科目之理由。前既言之矣。蓋此種辦法。純係以開辦經費歸數期分擔之耳。其處理之法。則以一定辦法。每期提出若干成。歸入損失。俾銀行不致因此或生巨

額之損失而已。此科目即所以表示此項損失者也。

第十一項 營業經費

銀行因營業而支出種種之經費。是爲銀行業務及交易上必要之支出。其支出之多寡。比例於業務交易之大小。故此種經費之增加。寧視爲業務繁盛之左證也。但必與逐年比較。若濫支濫用。則不可不嚴禁矣。

1 營業費 General Expenses

營業費者。即銀行之各項開銷也。得再詳細別之。

- 1 薪工 銀行員之薪俸。及雜役之工資均屬之。
- 2 膳費 銀行員及雜役之膳費均屬之。
- 3 交際費 凡銀行因兜攬交易或特別事故而支出之酬應費用。均屬之。
- 4 房地租 銀行自己購置營業房屋地皮者。率居多數。然亦有時租借房屋地皮者。其租費則均歸此細目。
- 5 營繕費 銀行因修理房屋及器具等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 6 郵電費 郵電費者。舉凡一切電報電話及郵費等均屬之。
- 7 車馬費 凡銀行員因公支出之車馬費均屬之。
- 8 旅費 銀行員因公外出。所有舟車費及食宿費等均屬之。
- 9 廣告費 銀行因種種事務。不得不登新聞告白。而此項支出之費用。即廣告費也。
- 10 文具報張費 銀行員所用之筆墨紙張及新聞報紙等費用均屬之。
- 11 燈燭薪炭費 凡一切燈燭薪炭之費用均屬之。
- 12 諸稅 諸稅者。凡營業稅印花稅等均屬之。
- 13 捐款 凡一切對外之捐款均屬之。
- 14 運送費 凡運送現款及一切什物而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 15 保險費 火災盜難。在所不免。銀行爲預防起見。而有相當之保險。又運送現金或其他重要物件。亦時有短期之保險。凡此種種保險之費用。均謂之保險費。
- 16 印刷費 凡銀行訂印各種帳表及他項印刷品而支出之款均屬之。
- 17 法律費 銀行因放出款項或特別事故。發生糾葛。而涉及法庭時。勢必延請律師

辯護。因此對於法律方面時有費用之支出。概謂之法律費。

18 雜費 銀行平時支出之費用。凡不屬於上列各細目者。皆爲瑣屑費用。即雜費是也。

第十二項 雜項損益

凡銀行之損失利益。無科目可歸者。謂之雜項損益。茲將此項損益析爲三科目。即雜損、雜益、呆帳是也。

一 雜損 *Miscellaneous Loss*

銀行因業務交易發生臨時損失。而不足以特設科目者。謂之雜損。

二 雜益 *Miscellaneous Gain*

銀行因業務交易發生臨時利益。而不足以特設科目者。謂之雜益。

三 呆帳 *Bad Debts*

凡銀行催收款項之款。因債務者發生特別事故。至全無收回希望時。則轉入呆帳科目。作爲銀行之損失。

第三章 簿記上多種貨幣之統一

簿記所以表示各種財產之價格。貨幣所以代表價格之大小。斯簿記上所以適用一種標準貨幣爲本位者也。雖然。吾國貨幣制度。迄未統一。既有銀兩銀元之分。復有小洋銅元制錢之別。甚之如盧布等之外國貨幣。亦流通本國。且銀兩之中。因平之大小。色之高下。而異其名目。異其價格。而銀元等種種。又復價格參差。漲落靡定。以言乎營業。不能不從顧客之利便。以言乎簿記。勢難各幣雜記。誠以價格之表示。端賴貨幣爲準則。設或各種貨幣。雜入於一簿記之中。既不足以表示價格。復失簿記之作用矣。職是之故。簿記上對於多種貨幣之處理。有三種辦法。

一 分帳法 分帳法者。銀行先自決定一種本位貨幣。而於帳簿。則對於每一種貨幣。均分設帳簿記載。遇有出入。隨時按其貨幣種類。各記入相當帳簿之中。迄結算時。將本位以外各貨幣之帳簿。分別結算。按照時價。折成本位貨幣。統共加算。以爲總結。

二 定價法 定價法者。決定一種本位貨幣。關於本位貨幣外之各種貨幣。均酌訂假定

價格。遇有交易。即用假定價格。折合本位幣記載。例如以銀元爲本位。對於北京之公砵銀。定爲七錢折銀元一元。上海規元銀。定爲七錢三分折銀元一元。每有出入。皆照此定價折算。迨至結算之時。則將本位貨幣外之各種貨幣存欠數目。按照市價。計算升耗。入諸帳冊。以期確實。

三 分位法 分位法者。銀行因分行所在地之貨幣不同。而總分行各以其地之本位貨幣爲標準。每屆結算之時。各分行仍照各該本位貨幣數目。造具報告表。寄交總行。而總行即照市價折成總行所在地之貨幣。再行造具總報告表。

以上三法。現在多有有用之者。第一法在平日。不甚便利。蓋分帳。則在平時實不易知全體之狀況也。第二法固無此弊。但在平日。按照定價折合。未免不甚確實。第三法。則適用於對外銀行。而於吾國國內。不甚相洽。蓋吾國各地通用貨幣。極爲複雜。即探定一種標準貨幣。而對於其他雜幣。仍須用分帳法或定價法處理也。且各地貨幣。有彼此無直接市價者。如由他種貨幣轉輾折合。則關於損益之上落至巨。此分位法所以於吾國情形。不能相洽也。故以上三法。由比較上觀察之。尙以第二法爲完善焉。蓋照定價折合。平時雖欠確實。然所差

無多。且結算時。對於本位貨幣外之各種貨幣。照市作價。即所以使此不確實之數。歸諸確實也。

茲就京津滬漢四大地方銀兩等名稱。並假定折合銀元定價。列表於左。本書傳票帳簿中之銀兩計算。即以此為根據焉。

地名	銀兩名稱	定價		等於本位幣
		定	價	
北京	公砵	0	70	元 1.00
上海	規元	0	73	1.00
天津	行化	0	70	1.00
漢口	洋例	0	72	1.00
各地	小洋	1	角 20	1.00
各地	銅元	13	文 60	1.00

第四章 傳票之意義及效用

實用銀行簿記

銀行因交易性質之類別。而有分科之組織。使事務員各負其本務之責任。即顧客有所委託。亦得逕向其主管者接洽。不致流於紊亂。於交易上洵屬利便。第銀行每一交易。必登記若干種之帳簿。經數科之手續。例如收定期存款。須記入定期存款帳、收入帳、日記帳、分類帳等。而收入帳。則由出納科掌管。日記帳、分類帳。則由會計科掌管。至定期存款帳。則由存款科掌管。夫一定期存款之交易。必須經歷三科。登記四種帳簿。當交易之時。苟無一種連絡之關鍵。而均由關係之事務員。離席巡迴於各科事務員間。一一口述。則遇銀行交易繁多之時。營業室內。將不堪其喧嘩嘈雜。且關於交易之金額、姓名、款數等。至瑣屑而至貴重之事實。不特容易致誤。而延遲時刻。尤與銀行對外之信用有關也。今欲防此弊。令各種交易秩序井然。有條不紊。是非利用傳票不可。蓋傳票之形式。係一種小紙片之帳簿雛形。取其互相傳示之意。故名之曰傳票。當交易之發生。由主管事務員蒐集交易事項之要領。記於相當之傳票中。用以傳告關係各科。而有關係之各科。即依傳票所記者而處理之。處理既畢。則蓋印於傳票之上。以證其業已處理。並證其責任之所在。夫如是。則各科事務員之處理交易。悉憑乎傳票矣。故論者以傳票為各科事務連絡之關鍵。記載帳簿之根源。豈不

然乎。

銀行傳票之種類。計分四種。卽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現兌傳票。是也。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收入傳票 Receiving Slips

收入傳票。爲白紙印紅色。大小無定。中分爲摘要、金額、兩欄。摘要欄。係記科目及交易事項之說明。而金額欄。則記金額之多寡。摘要金額欄之上。爲年月日。下爲各科主管員之蓋章處。茲設例如左。藉以說明此傳票之記入方法焉。

設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收入張某定期存款銀元二千元。期限六個月。付以第一號存單一紙。

按此設例之記入法。在複式簿記之原式。

(收入)現金 \$2,000.-

(支出)定期存款 \$2,000.-

今式爲

(支出)定期存款 \$2,000.-

其古今之式所以未同者。複式簿記之原則。在收支平均。每一交易。必以兩科目互相收支。務取其平。而明其收支之所在。故如前例。應爲現金收入二千元。定期存款支出二千元焉。至其所以必須定期存款支出二千元者。則以無論若何交易。皆有授必有受。有受必有授。而其價值。亦必常相平均故也。譬如購米五元。既授以現金五元。必受其有五元價值之米。糶米五元。既受現金五元。亦必授以有五元價值之米。彼銀行之交易。與普通交易無異。或人以現金二千元。存入銀行。作爲定期存款。既授以現金二千元。則必自銀行受二千元之定期存款票。而銀行既受其現金二千元。亦必授以二千元之定期存款票。迨既授以定期存款票。則銀行對於定期存款二千元爲債務。非記之。則不足以知生有債務。且不足以知現金之所由來。而收支無由得其平均矣。此所以前例於現金收入二千元之對面。應記以定期存款支出二千元者也。雖然。銀行之交易。離現金不成立。收入苟爲別種科目。則支出必爲現金。支出苟爲別種科目。則收入必爲現金。蓋現金固爲諸交易中必不可少之物。而其數尤與別種科目兩兩相等。故今之收入傳票。概省去現金收入若干。而第存科目支出若干焉。何則。銀行之事務甚繁。處理方法。務以簡易爲主。如彼收入傳票中。既標有收入傳

票之字樣。抑且印以紅色。則一望即可知其爲現金收入。而第將科目支出若干記入。亦可推知其現金收入之數。固無俟更將現金收入若干記入矣。茲將前例之今式收入傳票圖示如下。藉資參考焉。

收 入 傳 票

第 1 號

中華民國 7 年 1 月 8 日

摘 要	金 額
(定 期 存 款) 存單第一號期限六個月 張某	2,000.00
合 計	2,000.00

經理 ①

營業 ②

出納 ③

會計 ④

右列之式。爲今諸銀行所通用。而將現金收入若干省去者也。票既印以紅色。則一見即可

知其現金收入。惟支出果爲何物。仍不能知。故第須詳記支出之事。而對照之。即可知現金收入之金額矣。

第二節 支出傳票 Paying Slips

支出傳票。爲白紙印黑色。大小亦無一定。中分欄數。與收入傳票同。試設例如左。藉以說明傳票之記入法焉。

設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支李乙信用放款銀元三萬五千四百元。保證人趙乙。期限二個月。

按此設例之記入式。在複式簿記中。原式爲

(收入) 信用放款 \$35,400.-

(支出) 現金 \$35,400.-

今式爲

(收入) 信用放款 \$35,400.-

其古今之式不同。與收入傳票無異。亦以複式簿記之原則。取乎收支平均。藉明收支之所

在。故在信用放款。既收入價值三萬五千四百元。則現金必支出三萬五千四百元也。然銀行之交易。離現金既不能獨立。則其第三云信用放款收入三萬五千四百元。即可知其現金支出三萬五千四百元矣。況支出傳票。印以黑色。一見而知其爲現金支出。此今之支出傳票。所以將現金支出若干省去。而第記其信用放款收入若干者也。茲將前例之今式支出傳票。圖示如左。

支 出 傳 票

第 1 號

中華民國 7 年 1 月 8 日

摘 要	金 額
(信 用 放 款) 李乙 期限二個月保證人趙乙	35,400 00
合 計	35,400 00

經理 ①

營業 ②

出納 ③

會計 ④

實用銀行簿記

五十七

右列之式。爲今諸銀行所通用。而將現金支出若干省去者也。夫票既印黑色。可一見而知其爲現金支出。惟收入果爲何物。尙不易解。故第詳記收入之事。而對照之。即可知現金支出之金額矣。

收入傳票與支出傳票。倘遇有他物可以代之者。則亦得以省略之。例如收入活期存款時。若有持送金票來者。則以其半捺印交付存戶。其餘半紙。即可代傳票之用。又如支出活期存款而用支票者。亦可以其支票代傳票之用焉。

第二節 轉帳傳票 *Transferring Slips*

收入傳票與支出傳票。皆爲出納現金時所使用者也。然銀行之交易。要非事事概用現金。而時有用轉帳者。例如某甲以活期存款劃作定期存款。雖其出入。皆作爲現金。然在銀行之實際。不過轉出自此。收入於彼而已。實際無現金之關係也。設或不然。而依普通之法。并用支出與收入兩傳票。既於事務上多所周折。抑且毫無實益。此今之銀行。所以遇有轉帳事務。概用轉帳傳票。以期其簡易焉。

轉帳傳票爲白紙印藍色。設例並形式如下。

設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支王丙信用放款五千元。即以此款劃作活期存款。按此設例之記入法。在複式簿記中。原式爲

(收入) 信用放款	\$5,000.-	(支出) 現金	\$5,000.-
(收入) 現金	\$5,000.-	(支出) 活期存款	\$5,000.-

今式爲

(收入) 信用放款	\$5,000.-	(支出) 活期存款	\$5,000.-
-----------	-----------	-----------	-----------

蓋原式亦取其收支平均。而即藉以明其收支之所在。故將兩方之科目。對照記入。亦以銀行交易。不能離現金而獨立。雖或無現金出入。而實際收支。殆無不有現金者。特在傳票中。要亦可省記現金耳。例如前之設例。記入轉帳傳票。其收入之部。記曰活期存款五千元者。即爲活期存款支出五千元之價值。而現金收入五千元。支出之部。記曰信用放款五千元者。即爲信用放款收入五千元之價值。而現金支出五千元也。

轉帳法有二種。一曰全部轉帳。即爲收支互相平均。此既支出若干。彼即收入若干是也。一

日一部轉帳。即係收支不相平均。而兼有現金之收入支出者也。茲分別舉例。并圖示焉。
 設例

全部轉帳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支王丙信用放款五千元。即以此款劃作活期存款。

轉帳傳票

(收方)

中華民國 7 年 1 月 8 日

第 1 號
(支方)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王丙	5,000 00	(信用放款) 王丙	5,000 00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 計	5,000 00	合 計	5,000 00

經理 印

營業 印

出納

會計 印

一部轉帳收入現金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趙丁以錢甲之定期存款票五百元。現金五百元。存作活期存款。

(收方)

轉帳傳票
中華民國 7 年 1 月 8 日

第 2 號
(支方)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活期存款) 趙丁	1,000 00	(定期存款) 錢甲	500 00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500 00
合計	1,000 00	合計	1,000 00

經理

營業

出納

會計

一部轉帳支出現金

實用銀行簿記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李戊以朱癸之五號支票一千元來行。請以五百元存作定期存款。餘取現金。

(收方)

轉 帳 傳 票
中華民國 7 年 1 月 8 日

第 3 號
(支方)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李戊	500 00	(活期存款) 朱癸	1,000 00
現金支出	500 00	現金收入	
合 計	1,000 00	合 計	1,000 00

經理

營業

出納

會計

第四節 現兌傳票 Exchange Slips

收入支出傳票。爲出納現金所使用。轉帳傳票。爲移轉科目所使用。然在貨幣複雜之吾國。於此數種之外。復有貨幣之兌換。即以甲種貨幣兌換乙種貨幣是也。於此而無相當之傳票。以記載其貨幣之移轉。則對於某種貨幣之增加。某種貨幣之減少。末由稽考。故現兌傳票。實係整理複雜貨幣之傳票也。

現兌傳票。爲白紙印綠色。其式如後。茲設例如左。藉以明其記入法焉。

設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有人持銀元一萬元。兌換公碇銀。先按市價69合公碇六千九百兩。再按定價七錢折合本位幣九千八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

按此設例之記入法。在複式簿記之原式本爲。

(收入) 現金 Tls. 6,900-@7.69 \$142.88 (支出) 兌換 Tls. 6,900-@7.69 \$142.88

今式爲 (支出) 兌換 Tls. 6,900-@7.69 \$142.88

惟此式於貨幣之移轉。不易查考。事實上諸多不便。故改原式爲。

(收入) 兌換 Tls. 6,900-@7 \$9,857 14 (支出) 現金 Tls. 6,900-@7 \$9,857 14

(收入) 現金 \$10,000.- (支出) 兌換 \$10,000.-

實用銀行簿記

六十二

今式爲 (收入) 兌換 Fls. 6,900-@7 \$9,857.14 (支出) 兌換 \$10,000.00
 原式取其收支平均。藉以明其收支之所在。與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同爲一理。而今式則收支未能兩平。蓋如此例。本係實收銀元。實付公砵。固可改用收入及支出傳票。第簿記之通例。凡一種交易。應列入一傳票之內。藉覘交易之情形。故收入支出傳票。不適用也。茲將前例作傳票如次。

現 兌 傳 票

(收方)

中華民國 7 年 1 月 8 日

第 1 號
(支方)

種類	原 幣		本 位		摘 要	行 市	原 幣		本 位			
	金 額	定 價	金 額	定 價			種 類	金 額	定 價	金 額	定 價	
銀元			10,700	00	(兌 換)	69	公 砵	6,900	00	7	9,857	14
					兌 換 盈 虧						142	86
			10,000	00	合 計						10,000	00

經理 印

營業 印

出納 印

會計 印

現兌傳票之用途。限於現款收入支出之兌換。若一部份之現款兌換。及全部轉帳兌換。則應與有關係之科目同列一轉帳傳票之內。不能適用現兌傳票也。

第五章 帳表之組織

銀行因交易之複雜。是以有分課之組織。一求顧客之利便。一求辦事之詳密也。然求交易之詳密。非因交易之性質。而分設帳表不可。否則交易之事實。固不可得而詳。且不克各從其類。取便稽核。此帳表之組織。所以於銀行中亟應注意者也。

夫今銀行所用之帳簿。概分主要補助兩種。其會計銀行全部之債權債務利益損失者。謂之主要帳簿。分記各種交易之事實者。謂之補助帳簿。至於表類。則有決算表計算表兩種。每期決算時所用者。謂之決算表。平時核對帳簿所用者。謂之計算表。

帳表之設備。爲各國商法所規定。凡經營商業者。均不能不依法律所規定也。蓋帳簿係記載交易之事實。而表類係表示其內容。設或發生意外之糾葛。得以帳表爲訴訟之證據也。故於此更不可不注意保存之。其保存年限。各國商法。概有明文。大抵以保存十年者爲多。

又收藏帳表之時。必書其種類號數於帳表之面而分置之。並另設帳表目錄一冊。將其所收藏之帳表種類號數期間及保存處。一一詳細記入。以便索取。

第一節 主要帳簿

主要帳簿 *Main Book* 者。謂統括關於資產負債利益損失等交易而記入之帳簿。即所以表示銀行全體營業之結果者也。其帳簿凡分二種。一曰日記帳 *Day Book*。一曰分類帳 *General Ledger*。而日記帳。又有附屬之帳簿。曰增補日記帳。日記帳及增補日記帳。均謂之原始帳簿。蓋以凡百交易。皆須先記入此兩種之相當帳簿中。然後轉入分類帳也。攷日本銀行主要帳簿之組織。於此數種之外。復有所謂日締帳者。專記對於他行及分行之滙兌往來。即所謂滙票日記帳是也。然亦不必拘於此理。蓋銀行應視其營業狀況之繁簡。無論何項科目。均可設置增補日記帳也。

1 日記帳 *Day Book*

日記帳爲主要帳簿之一。即如定名所言。將日日往來之交易。逐一記入之帳簿也。其體例

則爲銀行逐日營業一覽表。並爲銀行之編年歷史。其作用則使瞭然於銀行之全體事實。並爲轉記分類帳之根據。故其記載方法。尤須特別注意者也。

日 記 帳

收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方

傳票號數	傳票摘要	摘要	分類帳頁數	傳票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傳票號數	傳票摘要	摘要	分類帳頁數	傳票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日記帳。以現金爲主。與傳票同爲一理。含有現金出納之性質。故又名現金帳 Cash Book。以傳票爲根據而記載者也。

其記載日記帳之法。首應整理傳票。將當日所受之傳票。及代用傳票諸書類。分別種類。次第理齊。並按各類傳票中之同科目者。分別順序整理。再行以次編號。其記載帳簿。則先收

實用銀行簿記

六十七

後支。蓋防或有錯亂也。其記載之法。則先書傳票上之科目於日記帳之摘要欄內。次書傳票之號數於日記帳之號數欄內。至交易事實。則記於科目之下。如傳票爲轉帳。則並應書相反方之科目於日記帳之轉帳摘要欄內。如轉帳傳票之相反方有數科目時。則僅以諸項兩字括之。蓋尙可憑傳票號數以資對照也。至登記金額。則收入傳票之金額。記於日記帳收方之現金收入欄內。支出傳票之金額。記於支方之現金支出欄內。全部轉帳傳票。其收方及支方之金額。分別記於日記帳之轉帳收入及轉帳支出欄內。現兌傳票之收方及支方之金額。則分別記於日記帳之現金收入及現金支出欄內。至一部轉帳傳票。則應先視傳票上一部現金爲收入或爲支出。如收入現金。則傳票上收入之金額。應析而爲二。以一部現款收入。記於日記帳之現金收入欄內。餘則記於日記帳之轉帳收入欄內。其支方之金額。則全部記於日記帳之轉帳支出欄內。至現金支出。則與現金收入記法相反。茲不贅述。

凡同科目之傳票。應分別收支順序記入一科目之下。毋庸再書科目。一科目登記畢事。再行接記其他科目。俟傳票記畢。則將各科目之轉帳金額、現金金額、分別科目各結一總數。

記入各該科目之合計欄內。以爲轉記分類帳之根據。日記帳內分類帳頁數一欄。係記分類帳內各該科目之頁數。俾資對照者也。

如銀行交易事繁。記載日記帳。須用數頁時。其過頁之法。則將轉帳現金合計三欄之金額。各結一總數。記於末行。並書過次頁三字於摘要欄內。一面即將各該欄之總數移記於次頁之首行。在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以明其所自。每日俟傳票記畢。應將收付兩方之各欄。分別結總。記於末頁之最後第三行。更以前一日之庫存移記於收方第二行之現金收入及合計欄內。而總結之。即以此總結之數。除去支方之共支數目。即爲今日庫存。應書作紅字。記於支方之現金支出及合計欄內之第二行。然後總結之。如收支兩方各欄皆兩兩相等。則本日之結算無誤矣。

交易較繁之銀行。有用增補日記帳者。如活期存款設有增補日記帳。則過入日記帳時。僅書活期存款科目於摘要欄之內。而於科目之下。則僅書增補日記帳數字以誌之。至記載金額。則按照增補日記帳結總數目。分別收支及現金、轉帳、合計三欄。而記入之可耳。每期之始。應更換新簿。並應製結轉日記於新帳之首頁。其法憑分類帳內資產負債各科

目之餘額。反其收支。分別科目。記入日記帳內。而於科目之下。則書前期結轉四字。至損益各科目。則取其相抵之餘額。而用前期損益科目。總括而記入之。如爲損。則記入結轉日記帳之支方。如爲益。則記入收方。俟記載畢事。乃總結之。再行分別過入本期之分類帳。作爲本期交易之始焉。

每期更換新簿後。所有前期之日記帳。仍須銜記未達日記。其辦法另章再詳述之。

二 增補日記帳

增補日記帳。爲日記帳之一種。其性質與日記帳無異。惟於形式獨缺分類帳頁數一欄。其記入之交易。僅爲特定之事項。固非如日記帳之凡有交易皆當記入也。蓋銀行之大者。每日出入以千百事計。若皆渾列日記帳內。則清算固多未便。且出入既多。則一人亦難畢事。此所以於日記帳外。更設增補日記帳。擇其每日交易中之出入最繁者。記入之。例如活期存款。進出多。則可設活期存款增補日記帳。定期存款進出多。則可設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惟每一增補日記帳。祇限一特定科目記入之。既經設立此帳。則嗣後所有特定事項之進出。無論繁簡。皆須由此帳轉帳。非有特別原由或取消後。不得逕記日記帳。

增補日記帳

收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方

停票 號數	轉帳 摘要	摘 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停票 號數	轉帳 摘要	摘 要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 計

增補日記帳。記載之法。與日記帳大率類似。所不同者。惟憑傳票記載時。僅書交易事項於摘要欄內。而不記科目。蓋帳簿既限以一特定事項。則所記載交易之事實。均為一科目之事實。故可勿再書科目矣。其結帳之法。則僅分別收支將現金、轉帳、合計、各欄各結一總數。記於末頁之末行。而此總數。即移記日記帳之根據也。

每期之始。例應更換新簿記載。因前期帳目之後。須銜記未達帳也。其辦法另章再詳述之。

三 分類帳 General Ledger

實用銀行簿記

分類帳者。即依據銀行業務之科目。在帳內各設一戶。而將每日日記帳中之各科目合計。分別記入。故曰分類帳。其作用。在表明財產之分類狀況。為銀行業務之分類歷史。蓋日記帳。乃統記種種交易。不過藉知銀行財產之渾合狀態。要不能分別其財產之增減變化。而分類帳。則分類記載。凡有所檢閱。皆可瞭然。且決算之時。亦得憑此為證。無須臨時分類也。

分 類 帳

年 月 日	國 籍	票 據		口 記 帳		餘 額	
		買 數	收 方 金 額	買 數	支 方 金 額	收 或 支 金 額	金 額

分類帳。以科目為主。根據日記帳之各科目合計而記載之。故記載分類帳時。必在日記帳結算之後。惟由日記帳轉記分類帳時。除現金科目外。其餘各科目。必反其收支。而記入相當之科目中。即屬於日記帳之收方者。記入分類帳相當科目之支方。屬於支方者。記入相

當科目之收方。蓋日記帳以現金爲主。其所收入者。即收入現金。所支出者。即支出現金。而分類帳。則以科目爲主。其所收入者。爲收入科目之價值。所支出者。爲支出科目之價值也。且因日記帳以現金爲主。而略去收入現金。與支出現金。則在收方之科目。性質上固屬支出。而支方之科目。性質上固屬收入。此所以過入分類帳時。必反其收支。至現金科目。則日記帳既以現金爲主。而分類帳之現金科目。亦以現金爲主。同一主體。故勿相反也。其收支兩方相抵之餘額。則應記入餘額欄內。如收大於支。則書收字於收或支欄內。如支大於收。則書支字於收或支欄內。至年月日一欄。係轉記日記帳之年月日。而摘要一欄。平時概空白之。至日記帳頁數一欄。係轉記日記帳當日之頁數。俾資對照者也。又過頁之法。則將收支兩方各結一總數。分別記於末行。並在摘要欄內。註過次頁三字。而一面即將收支兩方之總數移記於次頁之首行。在摘要欄內。註承前頁字樣。以明其所自來。此外補助帳中之分戶帳過頁辦法。亦應做此。分類帳結帳之法。有月結期結之分。月結則每月底舉行。而期結則俟未達帳查清後。始舉行之。

月結之法。則每月末日。將分類帳內各科目收支兩方數目。連同上月總數滾結一次。用紅字填寫。并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而期結。則將每期收支之總數。分別與未達帳收支數目相加。記於末頁最後之第三行。復將餘額屬於資產與負債者。書作本期結餘。屬於損失與利益者。書作本期損益。而加入於第二行之相反方項下。即餘額屬於收者。記於支方。屬於支者。記於收方。俾收支兩方得相平均。結帳既畢。即可據以轉製決算各表矣。

分類帳每期之始。應更頁記載。關於資產負債各科目。應依據結轉日記帳各該科目之數轉記。故在摘要欄內。應註明結轉日記帳字樣。作為本期帳目之始焉。蓋以資產負債各科目。於下期有繼續之性質也。至損益科目。則一次交易。即無何等關係。第其損益之數。關於銀行資產負債之增減消長。故於此不得不有法以處理之。其處理之法。則在分類帳內。另開本期損益一戶。凡屬於損失利益各科目餘額。分別收支記入之。其收支相抵之數。即為下期結轉日記帳內前期損益科目之根據。蓋本期損益科目。實損益轉入資產負債之過渡科目也。至處理未達損益及接記未達帳辦法。後章再行詳述。

第二節 補助帳簿

補助帳簿者。謂用以補助主要帳簿之不足也。蓋主要帳簿。第能統括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四者。而記其主要事實。而補助帳簿。則記載其詳細事實者也。其帳簿組織。應隨銀行營業之種類。規模之大小。而有繁簡。依銀行營業交易之性質。補助帳簿。可分爲十項。曰現金帳簿。曰存入款帳簿。曰借出款帳簿。曰總分行及他行帳簿。曰借入款與存出款帳簿。曰代理收款帳簿。曰物品帳簿。曰股東及行員帳簿。曰保證付款帳簿。曰損益各科目帳簿。試分言之如左。

第一項 現金帳簿

夫銀行之於現金。猶商店之於商品也。商店無商品。則不能成交易。而現金之於銀行亦然。故其增減消長。不能不有以詳記之。而藉資稽核。此現金帳簿所以至爲重要者也。其帳簿計分五種。茲分述之如左。

一 收入帳

收入帳爲專記銀行現金收入之帳簿。其作用所以表示每日現金收入之數目也。茲示其形式。

收 入 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銀 兩		銀 元		他 行 票 據		本 位 幣	
	借 項	金 額	借 項	金 額	借 項	金 額	借 項	金 額

凡有現金收入之交易。均應隨時記入收入帳。其記載之先。應先將傳票上應收現金數目與收到之現金數目相核對。如無舛誤。然後再行記載之。其記入之法。則摘要欄內。記交易之科目。其銀兩銀元他行票據三欄。則應視其收入之現金。果屬於何者。即記入何欄。本位幣一欄。則記載前列各欄貨幣。逐筆用定價折合本位幣之數目也。若另有他種貨幣。可再另行設欄記載之。每日俟營業終了。則將本位幣一欄之數目。統結之。在摘要欄內。書今日

共收字樣。並再根據昨日之付出帳將其今日庫存數目。移記於今日共收數目之下。在摘要欄內書昨日庫存字樣。然後再行總結之。其總數則常與同日日記帳收方現金收入欄之總數相等也。

二 支出帳

支出帳為記載銀行現金支出之帳簿。其作用所以表示每日現金支出之數目也。

支 出 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銀 兩		銀 元		他 行 票 據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凡銀行現金支出之交易。均應隨時記入支出帳。其帳式與收入帳同。其記載之法。亦與收入帳無異。至結算之法。則將本位幣一欄之數目。統結之。註今日共支字樣。並再根據收入

現金類別帳。以現金爲主。對於每一種貨幣。均應分戶記載之。其記載之法。係根據傳票。分別貨幣。逐筆登記。收入現金則記於收入欄內。支出現金則記於支出欄內。收支相抵之數。則記於餘額欄內。餘額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則記於本位幣欄內。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現金科目全日之餘額相等。

其結帳之法。則每月底總結一次。其法將餘額欄內之餘額。用紅字記入支出欄。並在摘要欄內註本月結餘字樣。將收支兩欄總結之。而於下月。則仍將餘額。如數反對轉回。並在摘要欄內。書前月結餘字樣作爲下月之帳首。

其期結之法則與月結大率類似。每屆結帳之時。將本期最後之餘額。以本期結餘名義。紅字記入支出欄。將收支兩欄結平之。至來期。則仍以餘額之數。移記於次頁之首行。並在摘要欄內。註前期結餘字樣。作爲次期之帳首焉。

四 他行票據帳

他行票據帳。專記關於他行票據之一切事實者也。其所以詳細記錄之者。蓋備遇有不付等種種障礙。可檢查。以反詢原主焉。

他行票據帳

民國	票之來歷	種類	號數	出票年月日	出票人	收款人	付銀人	原種類	金額	幣類	本位	定額	金額	幣類	收銀	收銀年月日	備	致

他行票據者。即由營業作爲現款收入之滙票支票及存款票據等是也。其記載帳簿之法。則年月日欄。記收到票據之年月日。票之來歷欄。記該票據之來由。如由定期存款王某收入。則書定期存款王某。如由活期存款某甲收入。則書活期存款某甲。至票據種類欄。即記滙票支票等名稱。號數欄。即記各該票據之號數。出票年月日欄。即記該票據發出之年月日。出票人欄。即記票面所書發出該票人之姓名。收款人及付款人欄。即記票面所書應受該款應付該款人之姓名。原幣欄。即記票面貨幣數目及其種類。本位幣欄。則記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數目。收款年月日欄。則記本行兌得該票之年月日。至備攷欄。則記其餘應注意

之事。如付款人請求緩付。或拒絕支付。將票反還原主等事。

五 庫存現金簿

庫存現金簿。專記每日庫存現金之情形也。

庫 存 現 金 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方	摘 要	支 方
	今日現金銀	
	昨日現金銀	
	共庫現金	
	收存現金	

庫存現金簿。以現金爲主。根據收入帳支出帳及現金類別帳轉記之。其法俟每日營業終了。將收入帳內之今日共收。及昨日庫存。分別記於收方。支出帳內之今日共支。今日庫存。分別記於支方。惟今日庫存數目。應書作紅字。藉以顯明其庫存現金之多寡。俾知注意也。今日庫存之下。應再根據現金類別帳內各戶餘額。逐戶記入摘要欄內。如各戶本位幣之

合計。與今日庫存數目相等。再將收支兩方總結之。

第二項 存入款帳簿

存款為銀行主要業務之一。與銀行之盛衰。有密切之關係。故不得不依其性質。而特設帳簿。以詳記之。俾備稽核。存款帳簿。計分九種。茲分述之如左。

一 定期存款帳

定期存款帳。專記定期存款之交易事實者也。

定期存款帳

民國	號	存款	主	期	到	原	幣	本	位	幣	利	利	息	支	備										
年	月	日	姓名	職業	住所	限	年	月	日	種	金	額	定	金	額	率	種	金	額	年	月	日	備	查	

定期存款之存入支取。皆有一定期限。故無他種存款之繁。是以僅設定期存款帳。而不設

分戶帳也。

其記載之法。則將交易之年月日。存主之姓名、職業、住所、存入之期限、存款之到期年月日、存入之貨幣種類數目、及原幣用定價折合本位幣數目、利率等、分別詳記於各該相當欄中。至號數一欄。則記定期存款存單號數。而利息一欄。平時概空白之。屆期存主來行取款時。再將利息計算記入利息欄內。並同時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內。至備攷一欄。則記雜項事宜。如存款到期。存主不來取款。本利一併轉歸暫時存款。或存款未到期。存主來請融通支付等事。前者係常有之事。而後者。則非銀行金融舒緩時不能允其請求也。至存款轉期。則可視作新來存款處理。蓋須更換新存單也。

凡未經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定期存款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二 活期存款分戶帳

活期存款分戶帳者。謂對於每一存主、每一種貨幣、均須分戶。而記其存款或透支之出入者也。

活期存款分戶帳

姓名	職業	住所	透支限度		存摺		貨幣種類	存摺號數	支票號數		
			存款	透支	存摺	存摺					
民國	摘要	支票	收入	支出	餘額	本位幣	口	積	利	利	息
年月日	票號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活期存款分戶帳。以存款者為主。其存主之姓名、職業、住所、存入之貨幣種類、透支限度、存欠利率、抵押品之有無、及存摺與支票之號數、均須一一詳記於帳頭。以免遺忘。而資注意。惟存主與銀行締結透支契約時。銀行必深察存主之信用何如。而後可與之商訂透支契約。並與以相當之限度。其信用不孚者。應使繳納相當之抵押品。以備不虞。至透支利率。則概較存款為高。蓋銀行之營利。全在高利放出。低利借入也。其記載之法。存入之時。記於支出欄內。支取之時。記於收入欄內。收支相抵之數。記於餘額欄內。如支數大於收數時。則書支字於收或支欄內。是為活期存款。如收數大於支數時。則書收字於收或支欄內。是為活

期存款透支。其支取款項。限於支票。故在帳內特設支票號數一欄。專記其號數也。本位幣欄。則專記每日餘額用定價折合本位幣之數目。其各戶本位幣分別存欠之總計。應與分類帳內活期存款及活期存款透支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蓋本位幣一欄。純係銀行內部整理帳目之用者也。

其計算利息。則就帳內前一日最後之餘額計算之。其法預計其前日至本日之日數。記於日數欄內。與前日之餘額並列。以日數乘餘額所得之數。是為積數。應視餘額之為收為支。分別記於積數之收入欄或支出欄。每屆結算之期。則先將收支兩欄積數。分別總計之。按照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分別記於利息之收入欄或支出欄。其收支相抵之數。則用紅字記於相反欄利息之下。以結存或結欠名義。在利率欄內註明之。然後結總。俾收支兩數相等。一面即將結存或結欠之數。照製傳票。記入帳內。作為存款或透支。並在摘要欄內以本期利息字樣註明之。

前列計息辦法。根據每日最終之餘額計算。在手續上洵屬利便。第往來較繁之存主。每有利用約定透支之契約。於當日透用若干。而於本日即全數償清。其餘額轉變為結存者。若

按每日最終之餘額計息。則各存主既經透用現金。而復取得存息。在銀行方面。既供給以現金。而復給以利息。揆諸情理。豈得爲平。故銀行對於此項存款。有每日存款按最小額計息。而透支按最大額計息者。蓋所以藉示限制。而杜此弊於無形也。然則究以採用何法爲適宜。則由各銀行酌量定之可耳。

其結算之法。則將餘額欄內最終之餘額。用紅字反其收支記於收入欄或支出欄內。以結轉名義。用紅字在摘要欄內註明之。並將收支兩欄結總。俾兩相等。至來期。即將紅字所書之結轉。如數轉回。以備接記未達帳。俟未達帳查清後。再將未達增加最後之餘額。以本期結餘名義用紅字反對記入收入或支出欄內。使收支兩欄相平均而本期之事畢矣。其結轉之數。並應於次期第一日移記於次頁之首行。在摘要欄內。書結轉字樣。作爲本期交易之開始焉。

再活期存款。例須用支票支取。而支票中有所謂保付支票者。即活期存款之存主。書就支票。送之銀行。使銀行書保付字樣於支票之上。而藉以取信於人。且或可用作滙票。此保付支票之效用也。但銀行於該支票既書保付字樣。則負有見票即付之義務。故銀行必於活

期存款帳內。將保付支票。特設帳目一戶。凡有支票來請保付者。則如數由其出票者之戶內轉出。而轉入保付支票戶內。異日兌付。則自保付支票戶內支出焉。

三 特別活期存款分戶帳

特別活期存款分戶帳者。謂對於每一存主每一種貨幣。均分戶而記其出入者也。

特別活期存款分戶帳

姓名	職業	住所	貨幣種類			存款總數	利率	
			收	支	餘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位 貨幣 單位	日 數	款 數	利 息

特別活期存款分戶帳。以存款者為主。憑摺收支。不能用支票。故較活期存款分戶帳。少支票號數一欄。其存主之姓名、職業、住所、利率、及存摺號數。均須一一標諸帳頭。以資注意。其

實用銀行簿記

記載之法。則存入之時。記於支出欄內。支取之時。記於收入欄內。收支相抵之數。記於餘額欄內。餘額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則記於本位幣欄內。其各戶本位幣之統計。應與分類帳內特別活期存款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此類存款。例不得透支。故餘額欄之前。較活期存款分戶帳。少收或支一欄也。其計算利息。則根據前一日之餘額。計其前日至本日之日數。記於日數欄內。以日數乘餘額所得之數。記於積數欄內。至本日之餘額。則俟以後餘額更變時。再行計算之。每屆結算之期。則將積數統計之。按照約定利率。計算利息。記於利息欄內。然後將利息照製傳票。轉入帳內。作為存入之款。惟在摘要欄內。應書本期利息字樣。以資識別。其結算之法。則將最後之餘額。用紅字記入收入欄內。並在摘要欄內。註結轉字樣。然後再將收支兩欄結平之。俟來期。仍將紅字數目。反對記入。並在摘要欄內。註結轉字樣。以備接記未達。俟未達帳查清後。再將未達增加最後之餘額。以本期結餘名義。用紅字記入收入欄。使收支兩欄相平均。而本期之事畢。其結轉之數目。並應於來期之第一日。移記於次頁之首行。在摘要欄內。書結轉字樣。作為本期交易之始焉。

四 通知存款帳

通知存款帳者。專記通知存款所有之事實者也。

通知存款帳

民國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通知	層	金	幣	水	位	幣	支	付	利	一	幣	息
年	月	日	號	口	數	額	額	位	金	額	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知存款。亦以進出不繁。故可不用分戶帳。而以此帳統括之。其記載之法。則將通知存款票號數、存主之姓名、職業、住所、通知日數、存入之貨幣種類、及數目、並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及利率等。分別記於各該相當欄中。至其餘各欄。平時概空白之。俟接到存主通知時。則將其通知年月日、及應付年月日、分別記入通知年月日欄及應付年月日欄內。屆期存主來取款時。應將存款數目。按照存入之日數及約定利率計算利息。記入利息欄內。而與存款同時支付。並將其支付日期分別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及利息支付年月日欄。

內。

凡未經支付之通知存款。其本位幣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五 存款票據帳

存款票據帳者。即記載存款票據之一切事實者也。

存款票據帳

民國	號	姓名	住所	原幣	幣	本位幣	支付	備	收
年月日	數			金額	額	金額	年月日		

存款票據帳。亦以進出不繁。故以此帳總括之。記載之法。則將該票號數、存主姓名、住所、及存入之貨幣種類數目、並原幣用定價折合本位幣之數目。一一記入各該相當欄中。將來存主或來人持票取款時。則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內。至備攷欄。則記載雜項事

宜。凡存款票據未經支付者。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六 暫時存款帳

暫時存款帳者。列記各暫時存款之事實者也。

暫時存款帳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姓名職業住所	原幣種類	幣	本位幣	支付日期	備	收

暫時存款。亦以進出不繁。故僅總括記之。其記載之法。則將存款收據號數。記於號數欄內。如無收據者。則空白之。摘要欄。則記其收入之原由。如由定期存款轉入。則書定期存款轉來字樣。如由代收欸項而來。則書代理收欸字樣。要之因交易之情形。而隨時記入之可耳。又存主之姓名、職業、住所、存入之貨幣種類、數目、及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均應

一 一記入帳內相當各欄中。至支付年月日一欄。則俟支付該款時。再將支付日期記入之。凡未經支付之暫時存款。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七 匯出匯款帳

匯出匯款者。即由本行匯往分行或他行之匯款。而匯出匯款帳。即詳記其一切事實者也。

匯出匯款帳

民國 年 月 日	號	匯款人	匯		款		匯		票		支付 年月日	備 註
			原 幣 額	本 位 幣 額	原 幣 額	本 位 幣 額	原 幣 額	本 位 幣 額				

匯款計分三種。曰票匯。曰信匯。曰電匯。在匯出匯款帳內。對於每一付款行每一種匯款。均應立帳一戶以詳記之。其號數一欄。則記對於該付款行發出匯信或匯票等號數。蓋銀行對於發出之信匯、票匯、電匯。均須分別編號。藉以稽查每年對於某行之信匯若干。票匯若

千。電匯若干。並爲查對帳目之根據也。滙款人及收款人欄。則記滙款人及收款人之姓名。滙款及滙費之原幣欄。本位幣欄。則分記收入滙款及滙費之原幣種類數目。及原幣折合本位幣之數目。支付年月日欄。則俟接到付款行之通知報告業已付訖時。將支付日期記入之。至備攷一欄。則滙款退滙時。將退滙原由記入。並用紅字註退滙兩字。以資注意焉。

八 支付滙款帳

支付滙款者。即由分行或他行滙來之滙款。支付滙款帳。即詳記其一切事實者也。

支付滙款帳

滙款行名			滙款種類				
民國	號	非款人	期限	原幣	本位幣	支付	備攷
年月日	數			種類	金額	年月日	

支付滙款帳。對於每一滙款行。均應分立信滙票滙電滙三戶記載之。以便檢查。當接到滙

活支滙款分戶帳。以滙款者爲主。其滙款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通信處、貨幣種類。均應一一標諸帳頭。以備查攷。其記載之法。則收入之時。記於支出欄內。支出之時。記於收入欄內。收支相抵之數。記於餘額欄內。餘額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則記於本位幣欄內。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至帳內活支滙款摺號數一欄。則係專記活支滙款之摺據號數。付款地方欄。則俟接到付款行付款之通知後。再將付款行所在地之名稱記入之。

其結帳之法。每屆結帳之時。將最後之餘額。用結轉名義。紅字記入收項。使收支兩欄相平。至來期。則仍用結轉名義。反對記入。以備接記未達帳。俟未達帳查清後。再以未達增加最後之餘額。用本期結餘名義。記入收入欄。將收支兩欄結平之。而本期之事畢矣。又結轉之數目。應仍用結轉名義於次期之第一日。移記於次頁之首行。以備銜記次期之帳焉。

第三項 借出款帳簿

借出款。爲銀行主要業務。其種類不一。事實繁多。苟不條分縷析。分簿記載。不足以資整理也。關於借出款帳簿。計十一種。茲分述之如次。

實用銀行簿記

一 信用放款帳

信用放款帳者。列記信用放款所有詳細之事實者也。

信用放款帳

民國	號	摘要	借主	信用放款 分戶號	保人	期限	原幣	單位幣	利息	收回	備註
年	月	日	姓名職業住所	數	姓名職業住所	限年口日	種類	金額	定額金額	日期	金額

信用放款帳。爲信用放款之明細帳。當放出款項。應先記入此帳。再行據以轉記分戶帳。帳中信用放款分戶帳頁數一欄。即轉記該戶在分戶帳內之頁數。俾易對照者也。其記載之法。則信用放款借據號數。記入號數欄內。交易之事實。記入摘要欄內。至借主之姓名、職業、住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所。放款之期限。放款到期之年月日。放款之貨幣種類及數目。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均應一一記入相當欄中。將來放款到期。則將收回之日期。

記入收回年月日欄內。並按照放出日期及約定利率。計算利息。記入利息欄內。與放款同時徵收之。信用放款利息。通常以到期徵收爲原則。但各地之情形。互有不同。亦有按月徵收者。銀行對於按月徵收之利息。則逐記利息帳。而此帳之利息欄。概不記載。蓋限於片幅。不能逐一記入也。至備攷欄。則記載放款延期等事項。而續借者。則當視作新放款以處理之也。凡未經收回之信用放款。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二 信用放款分戶帳

信用放款分戶帳者。對於每一借主每一種貨幣均須分戶而記載其出入者也。

信用放款分戶帳

姓名		職業		住所		貨幣種類	
民國	信用放款帳	號數	頁數	收	支	餘	本位幣
年月日	號數	頁數	摘要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信用放款分戶帳。以借款者爲主。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貨幣種類、均須一一標諸帳頭。以資注意。此帳之記載。係根據信用放款帳轉記之。帳中信用放款帳頁數及號數欄。即由信用放款帳轉記時。將其頁數及號數記入。藉便對照者也。其記載之法。則放出之時。記於收入欄內。收回之時。記於支出欄內。而餘額欄。則記收支兩欄相抵之數。本位幣欄。則記餘額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也。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每屆結算之期。則結算之。其法將餘額欄內最後之餘額。用紅字記入支出欄內。使收支兩欄相平。並在摘要欄內註結轉字樣。至來期。則仍用結轉名義反對轉回之。以備接記未達俟未達帳查清。則再將未達增加最後之餘額。用本期結餘名義。記入支出欄內。將收支兩欄結平之。而本期之事畢矣。又結轉之數目。應仍用結轉名義於來期第一日移記於次頁之首行。作爲本期交易之開始。

三 抵押放款帳

抵押放款帳者。列記關於抵押放款之一切事實者也。

抵押放款帳

民國	號	借	主	抵押放款		保	人	期	抵	押	品		原	幣	本	金	利	息	收	備					
				分	戶						種	類									額	數	額	數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業	住	所	年	月	日	種	類	種	類	額	數	日	利	種	類	年	月	日	備

抵押放款帳。為抵押放款之明細帳。當放出款項。應先記入此帳。再行轉記分戶帳。帳中抵押放款分戶帳頁數一欄。即轉記分戶帳時。將其頁數記入。藉便對照者也。其記載之法。與信用放款帳大率類似。惟號數一欄。則記抵押放款之借據號數。而抵押品之種類、件數、時價、及金額、四欄。則較信用放款帳為多。蓋專記抵押品之一切事實者也。

四 抵押放款分戶帳

抵押放款分戶帳者。記載抵押放款之分戶事實。即對於每一借主。每一種貨幣。均須分戶記載其出入者也。

抵押放款分戶帳

姓名		職業		住所		貨幣種類	
		抵押放款	收	入	出	餘額	本位幣
民國	年月日	摘要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抵押放款分戶帳。以借款者爲主。借主之姓名、職業、住所、貸出之貨幣種類、均須一一標諸帳頭。俾易查攷。其記載之法。則放出之時。記於收入欄內。收回之時。記於支出欄內。其結欠之數。則記於餘額欄內。餘額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則記於本位幣欄內。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其結帳之法。則每屆結帳之時。將最後之餘額。用結轉名義。紅字記入支出欄內。將收支兩欄結平之。至次期。仍用結轉名義。反對記入。以備接記未達。俟未達查清後。再將未達增加最後之餘額。以本期結餘名義。記入支出欄。使收支兩欄相等。而本期之事畢矣。又結轉之

數目。並應於來期第一日。移記於次頁之首行。在摘要欄內書結轉字樣。作為交易之開始焉。

五 棧單押款帳

棧單押款帳。列記棧單押款之一切事實者也。

棧單押款帳

民國	年	月	日	棧單押款	制票號	出票	山票	日期	保人	貨物				保險				利息	收回	備
										品名	數量	價值	種類	保險金額	日期	種類	金額			

棧單押款帳。為棧單押款之明細帳。當押款之時。先記入此帳。再行轉記分戶帳。帳中棧單押款分戶帳頁數一欄。即轉記分戶帳時將其頁數記入之。俾易對照者也。其記載之法。則將交易之日期、交易之號次、押款人之姓名、出票之棧名、票據之號數、該票發出之日期、到

實用銀行簿記

期之日期、擔保人之姓名、分別詳記於各該相當欄中。至抵押貨物之品名、量數、時價、及擔保價格之貨幣種類、數目、則分記於貨物之各欄內。如此項貨物、業經保險者、並應將保險行行名、保險金額之種類、及數目、保險到期之日期、分記於保險之各欄內。而押款之貨幣種類及數目、則記於原幣欄內。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則記於本位幣欄內。其徵收利息之法、有於押款時預扣者。有於到期時徵收者。惟吾國情形、則於到期徵收者爲多耳。其計算利息、則按照押款之金額、以日數及約定利率計算之。記於利息之各欄內。至收回年月日欄、則俟該押款收回時、將收回之日期記入之。備攷欄、則記押款延期及其他重要事項。

凡未經收回之棧單押款、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棧單押款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六 棧單押款分戶帳

棧單押款分戶帳者、記載棧單押款之分戶事實。即對於每一押款人每一種貨幣、均須分戶記載其出入者也。

棧單押款分戶帳

姓名

職業

住所

貨幣種類

民國		棧單押款帳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本 位 幣	
年	月	號數	頁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棧單押款分戶帳。以押款人為主。根據棧單押款帳轉記之。帳內棧單押款帳號數及頁數。欄。即由棧單押款帳轉記時。將其頁數及號數記入。藉便對照者也。其押款人之姓名、職業、住所、及貨幣種類。均須一一標諸帳頭。以資注意。其記載之法。則押款之時。記於收入欄內。收回之時。記於支出欄內。收支相抵之數。記於餘額欄內。餘額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則記於本位幣欄內。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其結帳之法。與抵押分戶帳同。

七 貼現帳

實用銀行簿記

貼現帳者。列記關於貼現之一切詳細事實者也。

貼 現 帳

民國 號 票 貼現分戶			貼現分戶		借 款 人		票 押 品		出 現 到 期		貼 現 息 付 款 項		原 幣 本 位 幣 收 得 款 項		備 註	
年 月 日	收 票 號 數	種 類	票 號	借 款 人 姓 名	種 類	金 額	種 類	金 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種 類	金 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現帳。為貼現票據之明細帳。當交易之時。則先入此帳。然後再據以轉記分戶帳。帳中貼現分戶帳頁數一欄。即轉分戶帳時。將其頁數記入之。俾資對照者也。其記載之法。則將交易之號次、票據之號數、票據之為期票或為遲期滙票等名稱、貼現人及付款人之姓名、該票發出之日期、該票到期之日期、貼現之日數、約定之利率、預扣之利息、該票支付人之所在地、貼現之金額種類、及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分別詳細記入各該相當欄中。如納有抵押品者。並應將抵押品之種類、件數、時價、價額、詳細記入抵押品各欄內。至收得款項之年

月日欄。則記收到該款之日期。備攷欄。則記雜項事宜。如外埠之票據。寄請分行或他行代收。或付款人拒絕付款等事。至本行將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現者。並應用紅字將其日期及貼現銀行之名稱記入之。以備與轉貼現帳對照。

凡未經收得之貼現。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八 貼現分戶帳

貼現分戶帳者。記載貼現之分戶事實。即對於每一貼現人每一種貨幣。均應分戶而記載其出入者也。其帳式有二。

貼現分戶帳

第一式

貼現力		姓名				職業				住所				貨幣種類				存款力												
民國	年	月	日	付現人	日期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本位幣	民國	年	月	日	貼現人	日期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本位幣	民國	年	月	日	貼現人	日期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本位幣	

實用銀行簿記

貼現分戶帳 第二式

姓名		職業		住所		貨幣種類	
民國	貼現票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本位	幣
年	號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單位	類
月	數						
日							

說者謂票據之關係人。不僅貼現人而已。其關係人中。銀行所當注意者。厥為票據之付款人。蓋票據到期收回該款時。不取之於貼現人而取之於付款人。是猶放款於甲。而收回於乙。則乙為重要之關係人可知。至貼現人雖經一度交易。對於銀行已無重要關係。第付款人或有拒絕支付等事。則仍須向貼現人收回。上列第一式將貼現人及付款人雙方並列者。職此之故。惟貼現人及付款人。雖均為票據之重要關係者。然揆諸實際。直接稱貸於銀行。而為銀行之直接債務者。厥為貼現人。其貼現之票據。為一種擔保之性質。而付款人為保證支付者耳。是以付款人或有拒絕支付等事也。且也。銀行收回該款時。無論取之於貼

現人或付款人。其收回之金額。一而已矣。若將付款人及貼現人雙方並列。未免或覺繁瑣。故第二式僅將貼現人之姓名、職業、住所、記於帳頭者。蓋所以求其簡捷耳。是書姑採第二帳式。其在實際。如有用第一式之必要時。隨時用之可也。

貼現分戶帳。以貼現人爲主。根據貼現帳轉記之。貼現帳頁數及號數二欄。即轉記貼現帳之頁數及號數。俾資對照者也。其貼現人之姓名、職業、住所及貨幣種類。均應一一標諸帳頭。以便查攷。其記載之法。則貼現之時。記於收入欄內。收回之時。記於支出欄內。收支相抵之數。記於餘額欄內。餘額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記於本位幣欄內。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全日之餘額相等。其結帳之法。則每屆結帳之時。應將餘額欄最後之餘額。用結轉名義。紅字記入支出欄。將收支兩欄結平之。至次期。則仍用結轉名義。反對轉回。以備接記。未達。俟未達帳查清後。再將未達增加最後之餘額。用本期結餘名義。紅字記入支出欄。將收支兩欄結平之。而本期之事畢矣。又結轉之數目。應仍以結轉名義。於次期第一日移記於次頁之首行。作爲次期交易之開始。

九 押匯滙票帳

押滙滙票帳者。記載押滙滙票之詳細事實者也。

押滙滙票帳

民國	號	押滙人	收貨人	貨物	運送	保險	票號	出票	到期	貼現	利息	手續費	原幣	本位幣	收回	備注

此類交易。以進出不繁。故以此帳統括之。其記載之法。則押滙證之號數。記於號數欄內。押款人及收貨人之姓名。則分別記於押款人及收貨人欄內。至貨物之種類、件數、時價、價格及運送機關之屬於何者、保險之種類、保險行之名稱、保險之金額等。則據押滙請託書所開。一一記於各該相當欄中。以備檢查。次若票據號數欄。則記押滙滙票之號數。出票年月日欄。則記該票發出之日期。到期年月日欄。則記該票所書之付款日期。貼現息欄。則記約定利率日數及預扣之利息數目。如於貼現息之外。復徵手續費者。則將手續費之定率及

金額。記入手續費欄內。至原幣欄。則記貸出之貨幣種類及數目。本位幣欄。則記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收回年月日欄。則俟接到分行或他行之報告業已向收貨人如數收到時。再將收到之日期記入之。至備攷欄。則記雜項事宜。如記代收分行及他行之名稱。及收貨人請求緩付及拒絕支付等事。

十 暫付款項帳

暫付款項。為一種暫記之性質。而暫付款項帳。即記載此項詳細事實者也。

暫 付 款 項 帳

民國	號	摘要	姓名	原幣	本位幣	備攷
年	月	日	號	種類	金額	年月日

暫付款項。例無永久之性質。故可以此帳總括之。其記載之法。則號數欄。記交易之號次。摘要欄。記交易之事實。至借主之姓名、職業、住所。則分記於各該相當欄中。原幣欄及本位幣欄。則記借出貨幣種類數目及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收回年月日欄。則俟該借款收回時。將其日期記入之。

凡未經收回之暫付款項。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全日之餘額相等。

十一 催收款項帳

凡放款到期不償者。則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而催收款項帳。即所以記載此項事實者也。

催 收 款 項 帳

國 年 月 日	原 金 額	本 位 幣	押 件 原 價	收 回 年 月 日
	借主姓名			
	到期日期			
	原幣種類			
	本位幣種類			
	押件種類			
	原幣數目			
	本位幣數目			
	押件數目			
	借主姓名			
	到期日期			
	原幣種類			
	本位幣種類			
	押件種類			
	原幣數目			
	本位幣數目			
	押件數目			

其記載之法。則放款種類欄。記轉入之放款種類。如由信用放款轉來。則記信用放款字樣。如由抵押放款轉來。則記抵押放款字樣。至放款之頁數及號數欄。則記各該放款帳之頁數及號數。俾易對照者也。借主之姓名欄。則記借主之姓名。到期年月日欄。則記放款到期之日期。藉以查知其逾期之時日也。至原幣欄及本位幣欄。則分記催收款項之貨幣種類數目及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押件保管費欄。則有抵押品之放款適用之。通常放款之抵押品。本無徵收保管費之理。但放款到期。借主不履行債務時。銀行應視其抵押品之易於保藏與否。而徵收相當之保管手續費。而所得之手續費。則記入此欄內。至收回年月日欄。則俟該款收回時。將其日期記入之。備攷欄。則記載雜項事宜。如轉歸呆帳及押件沒收等事。

凡未經收回之催收款項。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全日之餘額相等。

第四項 總分行及他行帳簿

凡因經營滙兌及代理收支款項等事。而本行委託分行及各埠他行。或分行及各埠他行委託本行代理收支者。曰往來。但其互相往來之結果。即發生存欠之關係。此所以有總分

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以他行爲主。收入之時。記於支出欄內。支出之時。記於收入欄內。收支相抵之數。記於餘額欄內。收大則書收字於收或支欄內。是爲外埠同業欠款。支大則書支字於收或支欄內。是爲外埠同業存款。餘額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則記於本位幣欄內。其結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外埠同業欠款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其結支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外埠同業存款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其結帳之法。則每屆結帳之時。將最後之餘額。以結轉名義。紅字記入相反欄。將收支兩欄結平之。至來期。則仍用結轉名義。反對記入。以備銜記未達。俟未達帳查清後。再將未達增加最後之餘額。以本期結餘名義。記入相反欄。使收支兩欄相等。而本期之事畢矣。又結轉之數目。應仍以結轉名義。於次期之第一日。移記於次頁之首行。作爲帳首焉。

其計算利息。則各計各來戶。根據帳內各該往來款項之起息月日。順序另製帳單。以計算之。與活期存款分戶帳計息之法相同。俟計算畢事。卽將此項帳單連同通知。寄交往來行。復核轉帳。

二 總行往來分戶帳

總行往來分戶帳。惟分行適用之。記載分行對於總行。或總行對於分行。或分行對於分行之一切交易者也。

總行往來分戶帳

年 月 日		摘 要	往來行		貨幣種類			
年	月		年 月 日	金 額	入 金 額	出 金 額	儲 蓄 金 額	本 位 幣 金 額

總行往來分戶帳。以總行為主。對於每一種貨幣。均應分戶記載。如總行與分行所在地之貨幣相同。復應別為來戶往戶。而每一種貨幣。復應別為確定暫記。記載組織。極為複雜。其原由後章再詳述之。

其記載結帳及計息之法。均與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相同。茲不贅述。其帳內各戶本位幣收支相抵之數。應與分類帳內總行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三 分行往來分戶帳

分行往來分戶帳。惟總行適用之。記載總行對於分行。或分行對於分行往來之一切事實者也。

分行往來分戶帳

往來行		貨幣種類					
月 年	摘要	起	收	入	支	出	額
		月	月	金	金	餘	本
		金	金	金	金	金	位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分行往來分戶帳。以分行為主。除對於每一分行應設帳一冊。每一種貨幣在帳內均按戶分立外。如分行與總行所在地通用貨幣相同。復應分別為來戶往戶。而每一種貨幣。應復分為確定暫記。記載組織極為複雜。其原由後章再行詳述之。其記載結帳及計息之法。均與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相同。茲不贅述。

借入款項。以其進出不繁。故以此帳總括之。其記載之法。則號數欄。記載交易之號數。借款
人欄。記載本行債權者之姓名。原幣欄。記載本行借入款之貨幣種類及數目。本位幣欄。記
載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期限欄。記載借入款約定之限期。到期年月日欄。記載
該款到期之日期。抵押品各欄。則交納抵押品者。應將抵押品之種類、件數、時價、及價額。分
別記入。存據號數欄。則記放款人所出之抵押品存據號數。如借入款不交納抵押品者。則
抵押品各欄概空白之。還款年月日欄。則俟本行償還該借款時。將償還之日期記入之。利
息欄。則借入款到期時。將應付之利息記入。其計算利息。應按借入款之數目、期限及利率
計算之。與借入款同時償還。並將利息之支付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內。備攷欄。則記雜
項事宜。如本行一時無力償還。請求延期或更換抵押品等事。凡未經償還之借入款。其本
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二 本埠同業往來分戶帳

本行以剩餘之款。活期存入他銀行者。謂之存放各同業。於存款之外透用者。謂之透支各
同業。而本埠同業往來分戶帳。即記載此項事實者也。

本埠同業往來分戶帳

銀行或錢莊

所在地

貨幣種類

透支期限

利率

透支抵押品

擔保種類

民國 年月日	摘要	收		支		餘		本位幣		日數		利息		利息	
		票數	金額	票數	金額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本埠同業往來分戶帳。以受存款之銀行為主。對於每一受存款之銀行每一種貨幣。均須分戶記載之。此類存出款。多憑受存款銀行之支票支取。故帳內有支票號數一欄也。其記載之法。則存出之時。記於收入欄內。收回之時。記於支出欄內。收支相抵之餘額。記於餘額欄內。如收大則書收字於收或支欄內。是為存放各同業。支大則書支字於收或支欄內。是為透支各同業。餘額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則記於本位幣欄內。其結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存放各同業科目全日之餘額相等。其結支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透支各同業科目全日之餘額相等。

其計算利息與活期存款相似。根據前一日之餘額。計其前日至本日之日數。記於日數欄內。以日數乘餘額所得之數。是爲積數。記於積數欄內。按照受存款銀行之計息期。將收支兩欄之積數。分別統計之。以約定利率乘之。即爲利息。分記於利息之收入及支出欄內。其收支相抵之數。則以結找名義紅字反對記入。將收支兩欄結平之。如所計利息與受存款銀行所計之息相符。即憑此照製傳票轉入帳內。並在摘要欄內註本期利息字樣以誌之。蓋此項交易。本行處於存主之地位。其利息應由受存款銀行計算之。而本行所計之息。純備核對之用而已。

其結帳之法。則每屆結帳之時。將最後之餘額。以結轉名義紅字記入相反欄。使收支兩欄相平均。至次期。則仍用結轉名義反對轉回。以備銜記未達。俟未達帳查清後。再將未達增加最後之餘額。以本期結餘名義反對記入相反欄。將收支兩欄結平之。而本期之事畢矣。又結轉之數目。應仍以結轉名義於次期之第一日移記於次頁之首行。作爲帳首焉。

三 轉貼現帳

凡以顧客向本行貼現之票據。因金融之緊迫。轉向他行貼現。而藉以補充資金者。曰轉貼

現。轉貼現帳。即記載此項事實者也。

轉 貼 現 帳

民國 票據號碼 年 月 日 種類 號數	貼現人	付款人	原 幣		本 位 幣		貼現銀行	出 票 到 期		貼 現 息	備 攷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記載之法。則將貼現票之種類及號數。分別記於票據種類及票據號數欄內。原來向本行貼現人之姓名。則記於貼現人欄內。票據支付人之姓名。則記於付款人欄內。至轉貼現之貨幣種類、數目、及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則分記於原幣及本位幣欄內。本行向貼現之銀行行名。則記於貼現銀行欄內。該票發出之年月日。則記於出票年月日欄內。到期年月日欄。則記該票到期之年月日。貼現息各欄。則將貼現之日數、利率、及扣息數目。分別記入。至備攷欄。則遇付款人拒絕支付由本行代付等事。將其原由記入之。

第六項 代理收欸帳簿

代理收欸者即本行與分行或有特約之各埠他行。互相委託而代理收欸者也。其適用之帳簿。計分二種。茲分述之如次。

一 代收欸項帳

凡分行及各埠他行。以票據寄來。請託代理收欸或顧客以票據來行。請求代收者。在未經收得以前。本行對之。無債權債務之關係。蓋以其能收到與否。尚不可知也。故不記諸日記帳。而僅以代收欸項帳記載之。以備查攷而已。

代收欸項帳

日期	票據種類	票號	掛收入	出票人	存款人	存款地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手續費	原票金額	實收金額	幣別	收欸日期	備攷

代收款項帳。在帳內應分本埠外埠各一戶。凡付款人在本埠之票據。則記入本埠代收款項戶內。付款人在外埠之票據。則記入外埠代收款項戶內。其記載之法。則將來託之日期、交易之號次、票據之種類及號數、託收人、出票人及付款人之姓名、付款之地點、票據發出之日期、票據到期之日期、票面所開之貨幣種類及數目、均須分別詳細記入各該相當欄中。至手續費一欄。則徵收手續費者。將徵收之數目記入之。否則空白之。收款年月日欄。則俟該票收得後。將其日期記入之。至備攷欄。則記其他重要事務。如票據之付款人拒絕支付。將票返還原主。及將收得之款轉入顧客之往來戶內。或轉作暫時存款以備顧客來取等事。

二 託收款項帳

凡本行以票據請託分行及各埠他行代收者。則適用託收款項帳記載之。其託收之由來有三。一、本行自身之票據。一、分行或他埠他行託收之票據。一、顧客託收之票據。故在帳內應分立三戶記載。除本行自身之票據直接記入此帳外。其分行或他埠他行以及顧客託收之票據。應先記代收款項帳。再行轉記此帳。蓋所以明其移轉也。

託收款項帳

月名

年 月 日	票之來源 種類	號 數	出票人 姓名	收票人 姓名	原 幣 種類 金額	委託代收行名 年月日	收到 年月日	備 收

其記載之法。則年月日欄。記票據寄出之日期。票據來源欄。則記票據之來由。如係本行自身之票據。則此項票據。或係貼現而來。或係押滙而來。或係作為現款之票據。均應分別註明。如係分行或他行以及顧客來託者。則將分行他行之行名。以及顧客之姓名分別記入。至票據之種類、號數、出票人、收票人及付票人之姓名、票據所開之貨幣種類及數目、本行委託代收之分行或他行行名、均應分別詳記於各該相當欄中。至收到年月日欄。則俟接到代收行已經收到之通知後。將收到之日期記入。至備收欄。則記其他重要事務。如付票人拒絕支付等事。

實用銀行簿記

其記載之法。則年月日欄。記交納抵押品之日期。存據號數欄。記本行出具之抵押品存據號數。蓋備返還抵押品時。可憑其存據之號數而檢索之也。放款種類欄。則記交納抵押品之放款名目。至抵押品各欄。則將抵押品之種類、件數、時價、及擔保價之貨幣種類數目分別記入之。退還年月日欄。則俟放款到期退還抵押品時。將其日期記入之。至如中途退還一部份之抵押品。或更換抵押品。以及其他應記之事。均入備攷欄焉。

二 有價證券分戶帳

有價證券分戶帳。列記有價證券之分戶事實者也。

有價證券分戶帳

民國 年月日	摘要	證券種類			票面貨幣			平均 時價	利息	損失
		買 時價	買 票面	買 價格	出 時價	出 票面	出 價格			

有價證券分戶帳。以有價證券爲主。對於每一種證券。在帳內應設帳一戶記載之。其證券之種類及票面貨幣。均應一一標諸帳頭。以資注意。其記載之法。則買入證券之時。應將買入之時價。記於時價欄內。證券之票面金額。記於買入之票面欄內。買入之價值。記於價格欄內。價格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記於本位幣欄內。賣出證券之時。應將賣出之時價。記於時價欄內。票面之金額。記於賣出之票面欄內。票面用平均時價計算之價值。記於價格欄內。價格按照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記於本位幣欄內。其買入賣出各欄相抵之數。則記於餘額之各該欄內。其賣出之票面金額分別按照時價與平均時價計算之數目。互相比較。如爲盈。則記入利益欄內。如爲虧。則記於損失欄內。蓋時價大於平均時價爲盈。小於平均時價則爲虧也。

至平均時價之計算。其證券第一次買入之時價。即爲平均時價。此後則凡有買入。其平均時價。即生變動。蓋買入之時價。高下不一。非求平均時價。不足以便計算。而確定其損益。故帳內特設平均時價一欄以專記之也。其計算之法。則以餘額欄之票面金額。除價格之共數。即得平均時價。但小位宜多。以防尾數或有參差也。

其各戶餘額欄內。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有價證券科目全日之餘額相等。其結帳之法。則每屆結帳之期。將最後之餘額。以結轉名義紅字記入賣出各欄內。將買入賣出各欄。分別結平之。至來期則仍用結轉名義反對轉回。以備銜記未達。俟未達查清後。再將未達增加最後之餘額記入賣出各欄內。使買入賣出各欄互相平均。而結算之事畢矣。次期之第一日。並應將結轉之數。仍以結轉名義移記於次頁之首行。以爲帳首焉。

三 生金分戶帳

生金分戶帳者。列記生金分戶之詳細事實者也。

生金分戶帳

民國 拾 年 月 日		買				賣				餘		額	平均	利	益	損	共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生金分戶帳。以生金爲主。區分其種類成色而分戶記載之。其記載之法。則年月日欄。記交易之日期。摘要欄。記交易之事實。時價欄。記買入賣出之時價。買入之重量價格及本位幣各欄。則分記買入生金之重量價值。及價值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賣出之重量價格及本位幣各欄。則分記賣出之生金重量按均平時價計算之價值。及價值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其餘額各欄。則分記買入賣出各欄相抵之餘數。平均時價欄。則記平均之時價。損失或利益欄。則記賣出生金時其賣出時價與均平時價互相比較之差數。蓋時價大於平均時價爲利益。反是則爲損失。

至平均時價之計算。則生金第一次買入之時價。即爲平均時價。此後凡有買入。其平均時價。即生變動。蓋買入生金。其時價高下不一。非求平均時價。不足以便計算。而確定其損益。故帳內特設平均時價一欄。以專記之也。其計算之法。則以餘額欄之重量。除價格之共數。即得平均時價。但小位宜多。以防尾數或有參差也。

其各戶餘額欄內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生金科目全日之餘額相等。其結帳辦法。概與有價證券分戶帳同。

四 外國貨幣分戶帳

外國貨幣分戶帳。列記買賣外國貨幣之詳細事實者也。

外國貨幣分戶帳

種類

日期	摘要	買		入		賣		出		餘		額		平均	利	益	損	央	
		時價	原幣	價格	本位金	原幣	價格	本位金	原幣	價格	本位金	時價							

外國貨幣分戶帳。以外國貨幣為主。對於每一種外國貨幣。均應分戶記載。其記載及結帳法。概與有價證券及生金分戶帳同。

其帳內各戶餘額欄內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外國貨幣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五 沒收抵押品帳

凡有抵押品之催收款項。屢催不償時。則將其供納之抵押品沒收之。而沒收抵押品帳。即

記載其詳細事實者也。

沒收抵押品帳

民國	存摺	放款		抵押		押品		售價	價額	備	安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年	月	日	號數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其記載之法。則將沒收抵押品之日期、抵押品存據之號數、交納抵押品之放款種類、分記於各該相當欄中。至抵押品之種類、件數、時價、及原擔保價值之貨幣種類、數目、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則分記於抵押品之各欄內。至抵押品售出之時。則將售價記入售價欄內。並將售出之日期。記入售出年月日欄內。而備攷欄。則記其他重要事件。如售價不足償還欠款。或有盈餘等事。蓋沒收抵押品之售價。如有不足。則仍應向借主補償。或有盈裕。則仍須返還借主者也。

六 寄存物品帳

寄存物品者。即顧客以貴重之物品託本行代為保藏者是也。其寄存之法。凡分二種。曰開封寄存。曰封緘寄存。顧客以重要物品交由本行。而本行對於其物品。負一切之責任者。曰開封寄存。如顧客自行封緘。本行第與以保險箱。而不問其內容。且本行惟對於其封緘之原形負擔責任者。曰封緘寄存。寄存物品帳。即記載其一切事實者也。

寄存物品帳

開封寄存		封緘寄存		封緘寄存		封緘寄存		封緘寄存	
年	月	日	份數	種類	金額	限年	限月	限日	手續費

寄存物品帳。在帳內應分開封緘兩戶記載之。其記載之法。則將寄存之日期。寄存物品之存據號數。寄存者之姓名。住址。分記於各該相當欄中。至品名。件數。估價各欄。則開封寄

生財帳。以物品爲主。在帳內應分營業用房屋地皮及營業用器具兩戶記載之。其記載之法。則買入之時。記於收入欄內。賣出或折價之時。記於支出欄內。收支相抵之數。記於餘額欄內。此項帳簿。係記本位幣數目。故毋庸另設本位幣欄。其營業用房屋地皮及營業用器具戶之餘額。應分別與分類帳內各該科目全日之餘額相等。

其結帳之法。則屆結帳之時。將最後之餘額。以結轉名義。紅字記入支出欄。將收支兩欄結平之。至次期。則仍以結轉名義。反對轉回。以備接記未達。俟未達帳查清後。再將未達增加最後之餘額。以本期結餘名義。紅字記入支出欄。使收支兩欄相平均。而本期之事畢矣。又次期之第一日。並應將結轉之數目。仍以結轉名義。移記於次頁之首行。作爲次期帳目之開始。

第八項 股東及行員帳簿

夫股份公司之銀行。例應發行股票。而股票之所有者。則謂之股東。股東之對於銀行。在平時有督察之權。而年終純益之處分。如提存公積。建議股利。以及行員之獎勵等。尤爲其特權之一種。其關係至爲密切。故對於股東之一切事實。不可無帳以記之。此股東及行員帳

簿。所以必備者也。其帳簿計分六種。茲分述之如左。

一 股東名簿

股東名簿。爲詳記股東身分上之事實者也。

股東名簿

姓	名	職	業	住	所	備	註

股東名簿內。應將股東之姓名、職業、住所、分別詳細記入。而備攷欄。則留記其他一切重要事件。

二 股票帳

股票帳者。爲股票之分戶帳。即對於每一張股票。在帳內均應設帳一戶。以詳記之。俾便檢

查。

股票帳
第一、二次續辦
第三次續辦
第四次續辦

民國		第		號	
年	月	買	入	買	入
		出	入	出	入
				備	收

其記載之法。則應先將股票之股數及號數。股票之已交未交股金。均應一一標諸帳頭。以資注意。其帳內之年月日欄。則記股票買賣讓與之日期。賣出人與買入人欄則記賣出人與買入人之姓名。備攷欄。則留記其他一切重要事件。蓋此帳之性質。實每張股票之履歷書也。

三 股票買賣帳

股票買賣帳。為列記股票買賣之詳細事實者也。

實用銀行簿記

股票買賣帳

民國	加票數	股票	票面金額	賣出	買入	備	攷
年月日	字	號	數	份	份	名	手
				數	數	單	續

凡遇股票買賣。股東來行請更名時。則記入此帳。其記載之法。則將交易之日期。股票之字號。及股數。股票票面之金額。賣出人與買入人之姓名。請求更名例應徵收之手續費等。分別詳記於各該相當欄內。而備攷欄。則記臨時發生之重要事件。至股東分戶帳頁數一欄。則轉記股東分戶帳時。將其頁數記入之。藉資查攷者也。

四 股東分戶帳

股東分戶帳者。記載各股東之分戶事實。藉明各股東股票之移轉及現在占有之股數者也。

股東分戶帳

姓名	職業	住所	買		賣		餘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民國								
年月日								

股東分戶帳。以股東為主。對於每一股東。應立帳一戶。其股東之姓名、職業、住所均應一一標諸帳頭。以資查攷。其記載之法。則買入股票之時。應將股票之股數及票面金額。分記於買入之股數及票面金額欄內。賣出股票之時。則將股數及票面金額。分記於賣出之股數及票面金額欄內。其買入賣出各欄相抵之餘數。則分記於餘額之各該欄內。其餘額欄之股數。即現在股東占有之股數。票面金額欄。即股東現有股數之票面金額。其各戶票面金額欄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股本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五 未付股利帳

實用銀行簿記

未付股利帳。每年應設帳一冊。以記載各股東應得股利之數目者也。

未付股利帳

中華民國 年 份

股票號數 字 號	股東姓名	股 數	每股股利數目	共付股利數目	領取證 已付		備 攷
					號 數	年 月 日	

凡銀行之純益。於股東議決分配之後。應將分配之股利。按照股本總額。平均計算其每張股票應得之股利數目。記入帳內。以備股東領取。其記載之法。應將某年份記諸帳頭。至股票之字號、號數、股東之姓名、股數、每股應得股利之數目。每張應得股利之數目等。則分別詳記於帳內各該相當欄中。俟股東前來領取時。則將領取證之號數。記於領取證號數欄內。並將支付股利之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內。而備攷欄。則記其他重要事件。凡未經支付之股利。其合計之數。應與分類帳內未付股利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六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記載行員獎勵金之一切事實者也。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

民國		中華民國		年份	
年	月	受獎勵金者姓名	應得獎勵金數目	支給	備
年	月			年	日

其記載之法。應先將某年份字樣標諸帳頭。其受獎人之姓名。及應得獎金數目。分別記入帳內各該欄內。至支給年月日欄。則俟行員前來領取時。將其日期記入之。備攷欄。則記其他重要事件。凡未經支給之獎勵金。其合計數目。應與分類帳內未付行員獎勵金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第九項 保證付款帳簿

實用銀行簿記

凡本行保證支付之各種票據及其他債務。既一方發生代付之義務。即一方發生收回之權利。而對於其權利義務。苟無帳簿以記載之。實難取便稽核。此保證付款所以特設帳簿以記載之也。

一 保證付款帳

保證付款帳者。列記保證付款之詳細事實者也。

保證付款帳

民國	號	保證	請	託	人	位	原	幣	水	位	幣	到	支	收	抵	押	品	保	費	借
年	月	日	數	類	姓	名	職	業	住	所	入	種	類	金	額	定	價	金	額	數

其記載之法。則將保證之日期、保證之號次、保證之種類、請託人之姓名、職業、住所、債權者之姓名、到期之日期、保證之貨幣種類及數目、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分別詳記

於各該相當欄內。至抵押品各欄。則交納抵押品者。將抵押品之種類、件數、時價、及擔保價記入之。保證費各欄。則交納保證費者。將徵收保證費之定率及金額記入之。至支付年月日欄。則將代付各種債務之日期記入之。收回年月日欄。則向請託人收回該款時。將其日期記入之。而備攷欄。則記臨時發生之重要事務。

凡未經代付之各種保證付款。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保證付款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凡未經收回之各種保證付款。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往來戶保證付款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第十項 損益各科目之帳簿

凡銀行之營業。經一度交易。而權利義務。即歸消滅者。謂之損益。夫損益科目。雖無繼續之性質。第其損益之數目。實影響於財產之增減。故對於其若何而損。若何而益。爲營業者所必應研究之問題。苟不因其性質而分設帳簿以記載其損益之原因。則不足以資攷。而確定其營業之方針。斯損益各科目之帳簿所以必備者也。其帳簿凡分八種。茲分述之如下。

一 利息帳

利息帳者。記載利息之詳細事實者也。對於前述之各種利息。在帳內均應分戶記載之。

利 息 帳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利息帳。以利息為主。記本位幣數目。其記載之法。則年月日欄。記交易之日期。摘要欄。記交易之事實。收入利息之時。則記於支出欄內。支出利息之時。記於收入欄內。收支相抵之數。記於餘額欄內。收大則書收字於收或支欄內。支大則書支字於收或支欄內。其各戶餘額收支相抵之數。應與分類帳內利息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其結帳之法。則每屆結帳之時。將餘額欄內最後之餘額。以損益名義紅字記入相反欄。將

收支兩欄結平之。至次期則仍以損益名義。反對轉回。以備接記未達。俟未達查清後。再以本期損益名義。將未達增加最後之餘額。紅字反對記入。使收支兩欄相平均。而本期之事畢矣。

二 貼現息帳

貼現息帳。記載貼現息之詳細事實者也。對於每一種貼現息。均應分戶記載之。

貼 現 息 帳

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貼現息帳。以貼現息爲主。記本位幣數目。其記載及結帳法。與利息帳同。其各戶餘額收支

相抵之數。應與分類帳內。貼現息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三 手續費帳

手續費帳者。記載手續費之詳細事實者也。對於每一種手續費。均應分戶記載之。

半 費 帳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手續費帳。以手續費為主。記本位幣數目。其記載及結帳法。概與利息帳同。帳內各戶餘額收支相抵之數。應與分類帳內手續費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四 兌換帳

兌換帳者。列記兌換之一切事實者也。

兌 換 帳

民國	摘要	兌			入			出			餘		
		現市	無幣	幣	本位幣	雜幣	幣	本位幣	雜幣	兌換	兌換	金銀	金銀

其記載之法。則年月日欄。記交易之日期。摘要欄。記交易之事實。轉或現欄。則轉兌者記一轉字。現兌者記一現字。以資區別。行市欄。則記兌入或兌出之貨幣時價。質言之。即兩種貨幣換算之時價也。兌入或兌出之雜幣欄。則記銀元及本地通用銀兩以外之各種雜幣。銀元及銀兩欄。則分記銀元及本地通用銀兩之數目。而本位幣欄。則記前列各欄逐筆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其每一交易兌入及兌出本位幣相抵之差數。則分別記於兌換盈或兌換虧欄內。蓋兌入之本位幣。大於兌出之本位幣為盈。小於兌出之本位幣為虧也。每日盈虧相抵之數。則記於餘額欄內。其數則應與分類帳內兌換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滙費帳。以滙費為主。記本位幣數目。其記載及結帳之法。概與利息帳同。帳內每日之餘額。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六 營業費帳

營業費者。銀行之各項開銷也。其開銷計十八項。而營業費帳。即記載其分戶之詳細事實者也。

營業費帳

民國 年月日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營業費帳。以營業費為主。記本位幣數目。其記載及結帳之法。與利息帳同。帳內各戶餘額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七 雜損益帳

雜損益帳。記載雜損及雜益之一切事實者也。在帳內應分雜損及雜益兩戶記載之。

雜 損 益 帳

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餘 或 收 或 支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雜損益帳。以雜損及雜益爲主。記本位幣數目。其記載及結帳之法。與利息帳同。其雜損及雜益戶內之餘額。應分別與分類帳內雜損及雜益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八 呆帳帳

凡無抵押品之催收款項。催收無着。則轉入呆帳科目。而呆帳帳即記載此項詳細事實者也。

呆帳帳

民國 年月日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金額	額	金額	額	金額	額

呆帳帳以呆帳爲主。記本位幣數目。其記載及結帳之法。與利息帳同。帳內每日之餘額。應與分類帳內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第三節 表

銀行之表。大別可分兩種。曰計算表。曰決算表。平時核對帳目以稽其記載之遺否者。曰計算表。決算時表示其資產負債利益損失之狀況。而有對外之關係者。曰決算表。

第一項 計算表

實用銀行簿記

計算表者。表示平時帳目之內容。藉稽其記載之遺否者也。其表計分三種。茲分述之如次。

一 日計表

日計表者。彙集每日分類帳內各科目之餘額。而明其每日資產負債利益損失之狀況。並藉以檢查分類帳記載之遺否者也。

日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合 計	

日計表。以科目為主。與分類帳同。故在分類帳內之餘額為收者。則記入收入欄內。為支者。記入支出欄內。迨轉記既畢。則將收入與支出兩欄分別總結之。若兩數相等。則分類帳之

記載無遺漏矣。蓋日計表之收入欄。所以表示資產與損失。支出欄。所以表示負債與利益。而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四者、又非憑空以發生。蓋四者實相因而生。故日計表內收入支出兩欄之總數。決無不相等之理也。

二月計表

月計表之作用。與日計表同。惟日計表之主要目的。在稽核分類帳記載之遺否。而月計表。則除此以外。復藉以攷察每月中營業之狀況焉。

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		科目	支出	
總數	餘數		餘數	總數
		合計		

實用銀行簿記

月計表。以科目爲主。與分類帳同。根據分類帳轉記之。其記載之法。則分類帳內各科目收支兩欄結至某月底止紅字之總數。分別移記於月計表之收入及支出之總數欄內。餘額欄紅字之餘額。分別收支移記於月計表之收入及支出之餘數欄內。迨轉記既畢。則分別收支之總數及餘數各欄。一一統計之。如此表能四相等。則可確定其無誤矣。四相等者。即右列四者是也。

- 一、收入總數欄之合計。與支出總數欄之合計相等。
- 二、收入餘數欄之合計。與支出餘數欄之合計相等。
- 三、收入總數欄內現金科目之總數。與支出總數欄內現金科目外各科目總數之合計相等。
- 四、支出總數欄內現金科目之總數。與收入總數欄內現金科目外各科目總數之合計相等。

三 餘額表

餘額表者。藉明每科目之詳細狀況。以分類帳之各該科目餘額爲標準。而稽其記載之遺

否。並為資產與負債目錄之根據者也。其表式計分三種。茲分述之如左。

甲種餘額表

戶名	收		入		支		出	
	貨幣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貨幣	定價	本位幣	

甲種餘額表。凡活期存款分戶帳、本埠同業往來分戶帳、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以及利息、手續費、貼現息等帳。均適用之。其記載之法。則根據各該帳內之各戶轉記之。

例如根據活期存款分戶帳轉記。則應在表名之下空白括弧內。註活期存款分戶帳字樣。其帳內之各戶戶名及貨幣種類。則應分記於表內之戶名及貨幣種類欄內。此表亦以科目為主。故帳內餘額為收者。則將餘額及餘額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記於收入之各該欄內。餘額為支者。則將餘額及餘額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記於支出之各欄內。迨轉記

既畢。然後分別收支統計之。其本位幣欄之總數。如分別與分類帳之活期存款透支及活期存款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則帳目之記載無遺漏矣。

乙種餘額表

往來 行名	貨幣 種類	收 入	往 戶	收 入	來 戶	收 入	原 幣	定價 折合	本位幣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乙種餘額表。根據分行或總行往來帳轉記之。

例如根據分行往來帳轉記。則應將分行字樣。記於表名下之空白括弧內。其帳內之往來行名、貨幣種類。則分記於往來行名及貨幣種類欄內。凡分往來戶之貨幣。其來戶之餘額。應記入來戶欄內。並將結收或結支記於來戶欄前收或支欄內。其往戶餘額。應記入往戶欄內。並將收或支記於往戶欄前之收或支欄內。其往來兩戶之餘額。分別相加或相減之。

數。記於本位幣之收入或支出欄內。凡不分往來戶之貨幣。其原幣數目。記於原幣欄內。並將收或支記於原幣欄前收或支欄內。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分別收支記於本位幣之收入或支出欄內。每一往來行。記載畢事。則將收支兩欄相抵之數。記於結餘欄內。其數則與分類帳內某某分行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丙種餘額表

戶名	貨幣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丙種餘額表者。除適用乙種餘額表之各帳外。其餘各帳均適用此表。其記載之法。則在表名下之空白括弧內記各該帳簿名稱。帳內之戶名。或姓名。以及貨幣種類。原幣數目。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分記於表內各該相當欄中。其本位幣欄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內各該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第二項 決算表

一 資產負債表
 決算表者。表示其每期營業之狀況。而有對外之作用者也。其表計分四種。茲分述之如次。

資產負債表之主要目的。在表示本期資產及負債之狀況。故表中第有餘額欄。而無總數欄。其形式與日計表大略相同。惟缺損益各科目。而僅以純益或純損以總括之耳。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債	負	目	科	產	資
			合		
			計		

資產負債表。以科目為主。與日計表同。惟此表在設有分行之銀行。須別為二種。一專記本行資產負債之狀況。謂之本行資產負債表。一併記本行分行全體資產負債之狀況。謂之全體資產負債表。其全體資產負債表。須俟各分行之資產負債表送到後。始克彙製之。

二 損益表

損益表者。表示銀行損失利益之狀況者也。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損 失	科 目	利 益
	合 計	

實用銀行簿記

損益表。以科目爲主。與日計表同。根據損益各科目之餘額轉製之。其利益損失兩欄比較之差數。即本期純益或純損是也。又此表在設有分行之銀行。亦須別爲二種。一專記本行之損益。謂之本行損益表。一併記本行分行全體之損益。謂之全體損益表。

三 資產目錄

資產目錄。所以表示銀行正財產之內容者也。

資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此表在設有分行之銀行。亦分爲二種。一爲本行資產目錄。根據本行資產各科目之餘額表轉製之。一爲全體資產目錄。根據本行及分行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欄各科目之餘額轉製之。

四 負債目錄

負債目錄。所以表示銀行負財產之內容者也。

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合計

實用銀行簿記

負債目錄。在設有分行之銀行。亦須別爲二種。一爲本行負債目錄。專記本行負債各科目之內容。根據負債各科目餘額表轉製之一。爲全體負債目錄。根據本行分行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欄各科目之餘額轉製之。

第六章 總分行間之整理

夫總行與分行間往來。關係至爲密切。非若本行與他行之往來。僅爲代理之機關已也。蓋總分行間之往來。總行實具有整理督察之責任。倘整理不得其道。其影響非止及於一行之內部。實足以障礙銀行全體業務之進行。是以對於其整理之法。不得不研究之也。

第一節 統帳法

凡分行與分行往來。由分行方面觀察之。其債權債務之移轉增減。似與總行無甚關係。然以實際而論。總行對於分行。應負督察之責任。其各分行債權債務之情形。金融緩急之狀況。在平時均應一一注意。如甲地分行對於乙地分行債務累積時。則總行應調撥款項以

平均之。如甲地分行金融緊迫而乙地分行金融舒緩時。則總行應設法以調劑之。使不至流於徧勢。陷於危險。斯則總行之責任也。雖然。總行之責任。既如此其重大。若任各行自由往來。而僅恃分行一月數次之報告。豈能有効。是以近世分行制度發達以來。而整理分行之往來方法。亦遂漸有進步。其最完全之法。即統帳法。又所謂集中制度是也。

其法凡分行與分行往來。均須逐一報告總行。作爲對於總行之往來。使各分行間。無直接債權債務之關係。夫然後總行之對於分行。若指臂之相連。得以行施其整理之責任矣。其報告總行之法。計分二種。凡甲分行與乙分行往來。甲分行始終不發通知。俟乙分行處理其事務後。始由乙分行通知總行及甲分行者。曰單報法。凡甲分行對於乙分行往來。甲分行除對於乙分行發通知外。同時並須通知總行。俟乙分行處理事務後。亦同時報告總行及甲分行者。曰複報法。今銀行所採用者。大抵爲複報法。手續雖覺繁瑣。然可免錯誤也。

第二節 分戶及確定與暫記帳之設立

總分行間之交易。而稱往來。果何意義乎。蓋其交易之事實。有總行主動而託分行者。有分

行原動而來託總行者。如以總行爲主。則前者爲往。後者爲來。如以分行爲主。則前者爲來。後者爲往。質言之。所謂來者。由彼進行之結果。所爲往者。由我進行之結果也。是以總行對於分行。或分行對於總行之往來。其在往來帳內。除接貨幣分戶外。如甲乙兩地通用之貨幣相同。應復別爲來戶往戶記載之。至其他貨幣。僅分別貨幣戶而不分往來戶者。誠以甲地通用之貨幣。當然爲甲地分行之來戶。乙地通用之貨幣。當然爲乙地分行之來戶。分別貨幣戶記載。即含有分別來往戶之性質矣。至其所以分別來戶及往戶者。欲藉以確定其孰爲主動。孰爲被動。取便計息耳。蓋銀行內部往來利息。其存息較欠息爲低。若不分別往來戶記載。則存欠無一定之標準。將啓無謂之爭執矣。此往來戶之所以不得不分也。雖然。分行爲總行之機關。其資產之變動。及每期之損益。常與總行有直接之關係。似無斤斤焉以計其利息之必要。然分行對於總行。所有往來上之存款。雖例應時時滙送總行。以資流轉。惟分行之經理者。大抵皆注重於該分行之發達。而不顧全體之得失。苟不設法整理。則往來上結存各分行之款。各分行將留之以自擴張其營業。或竟閑儲而置之無用之地。則總行之款。將悉趨集於分行。而不足以資流轉。雖總行對於分行之欠款。可以隨時調撥。然

不制限於先。而時時調撥於後。未免費周章耳。是以總行對於分行分別存欠而詳計利息者。實欲杜此弊於無形而已。蓋如此。則各行積欠總行之時。須負高額之利息。爲分行自身計。當然隨時匯還總行。以免徒負利息。而總行亦得藉以周轉挹注。實兩便之策也。

雖然。總分行間之往來。藉計息以相制限。其法固善。第往來之各款中。有債權債務業已確定者。有往來行尙未承認而爲暫記之性質者。質言之。即往來款項業已起息與尙未起息之謂也。若不分別帳冊記載。而混列一帳之中。則其中起息與未起息之款。異常龐雜。不特帳內存欠各戶之餘額。不足爲調撥款項之標準。而抄單計息時。即有遺漏。亦不易對照矣。此確定帳與暫記帳之設立。所以與總分行間之整理。有密切之關係也。

茲說明往來帳之分戶及確定與暫記帳之記入法。藉爲後列實踐之根據。凡分往來戶之貨幣。其交易由本行託分行者。皆記入往戶。由分行託本行者。皆記入來戶。若其由分行來託本行之交易。當得通知而其款尙未實際收支者。則記諸暫記帳來戶。俟其業經收支。則轉入確定帳來戶。如自本行託分行之交易。當僅發通知而分行尙未經確實收支。則記諸暫記帳往戶。必俟分行報告業已收支前來。再行轉入確定帳往戶。又分行與分行往來。由

本行轉帳者。則接到甲分行之通知而乙分行尙未實際收支者。則對於甲分行記諸暫記帳來戶。對於乙分行記諸暫記帳往戶。俟接到乙分行報告業經收支前來。則分別轉入確定帳來戶確定帳往戶。至其他不分來往戶之貨幣。則當僅得通知而其款尙未實際收支時。則記諸暫記帳之該貨幣戶。俟該款業經收支時。則轉入確定帳之該貨幣戶。

第三節 未達帳

銀行內部往來款項。以通知爲轉帳之根據。前已言之矣。但總分行間互相寄發之通知。往往因路途寫遠。郵遞濡滯。致兩方記帳時日。相差甚遠。以致總行及分行帳上之結數。恆不克相符。而此項不符之數。即謂之未達帳。質言之。凡總行在前期已經記帳。而分行不及列入前期帳內者。謂之分行前期末達。反是。則謂之總行前期末達。因此檢查未達帳目。厥有三種原由。

一、總行分行。原屬一家。故對於社會發表營業報告之時。應彙集銀行之全體而言。是以總分行間往來存欠之數。應相抵於平。不容有餘。但每屆決算時。其往來帳目因郵便濡

滯之故。未必能平。此未達帳目所以應檢查者一。

二、總分行間往來帳目。平時漏記誤記。以及種種錯誤。在所不免。核對帳日時。稍一疏忽。即不易查出。而檢查未達帳時。因須存欠相平。故不容稍有錯誤。內部帳目。得藉以整飭。此未達帳目所以應檢查者二。

三、每屆結帳之期。其本期損益。固已竭力精算。使其確實。但各行轉來之帳。常有涉及前期損益情事。若不檢查未達。則前期損益。不免有不實不盡之處。而前期損益混入次期帳內。亦不足以顯明該期損益之確數。殊失會計之真相。此未達帳目所以應檢查者三。總觀上列三種原由。實與總分行間往來帳目之整理。有至密之關係。此未達帳目之檢查。所以尤為必要者也。

第一項 未達帳之檢查

未達帳目。前已詳言之矣。至確定其為未達帳與否。則有認定之法。其法計分二種。

一、對於往來行通知發出之日期。如為前期所發者。應作為未達帳目。蓋往來行通知發出之日。即為記帳之日。如為前期所發。則固可確定其為未達帳也。

二、各行發出之通知。均編有號碼。而檢查未達帳時。即利用其號數。以認定其爲未達帳與否。蓋每屆期終。各行應將本期最終發出之通知書號數。互相報告。而檢查未達帳時。即以此號數確定之。

對於未達帳目。依據前列二種方法。而認定之。毋疎毋忽。則檢查固極易也。

第二項 未達傳票及帳表

未達帳之檢查。前項已詳言之。其辦法固可瞭然矣。第關於未達帳傳票及各表之填製。帳目之登記。有不可不重爲注意者。茲分別示之如左。

一 未達帳傳票

未達傳票。即借用尋常之轉帳傳票。凡往來行發來之通知。關係未達帳者。應仍照製傳票。惟於此項傳票之右角。加蓋紅色未達帳字樣之戳記。以資識別。蓋此項傳票。應仍記當日各帳。俟當日之帳記畢。然後再行檢出。登記未達各帳。

未達帳目。例無現金出入。故適用之傳票。以轉帳者爲限。但此項帳目。亦往往有發生現金之關係者。例如甲行於前期運交乙行現金。而乙行收到時。已爲前期之未達帳者。此種帳

目。若以事實而論。則固純係現金之受入。若以未達帳而言。則不能有現金之出入。是以銀行對於此種未達帳。有特設運送中現金科目以處理之者。蓋如此。未達帳內既免有現金之出入。而亦足以表示現金受入之性質也。茲設例並製傳票如左。藉以明其作用焉。

設例 七月二日。接到上海分行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號通知。並收到運來現洋三萬元。應製傳票如下式。

傳 帳 傳 票

第 1 號

未達帳

中華民國 7 年 7 月 2 日

收方 支方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上海分行) 運來銀元 27/6 起息	30,000.00	(運送中現金) 上海分行運來現銀元	30,000.00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 計	30,000.00	合 計	30,000.00

右列傳票除記七月二日之帳外。並應照記未達帳。

收 入 傳 票

第2號

中華民國7年7月2日

備 註	票 號	金 額
(運途中現金) 上海外行運來現銀元		30,000.00
合 計		30,000.00

右列傳票。祇記七月二日帳。不記未達帳。

參觀上列例題。則運送中現金科目之作用。當可瞭然矣。惟所應注意者。此項科目僅適用於檢查未達帳時。並祇適用於收欸行也。

二 未達日記帳

未達日記帳。記載未達帳之一切事實者也。根據未達帳傳票。銜接前日期帳之後記載

之。其每頁日記帳三字之上端。應加蓋未達二字紅色戳記。俾易識別。其記載之法。與尋常日記帳同。惟未達日記帳。無現金出入。故現金收入及現金支出欄概空白之。其結總之法。僅將收方之轉帳收入及合計欄各結一總數。記於末行。支方亦如之。如收支兩方各欄。皆兩兩相等。則無誤矣。

三 未達增補日記帳

未達增補日記帳。銜接前期增補日記帳之後記載之。其每頁某某增補日記帳字樣之上端。應加蓋未達二字紅色戳記。俾易識別。其記載及結帳之法。與尋常之增補日記帳同。

四 未達分類帳

未達日記帳內各科目之合計數目。轉入分類帳內各該科目時。應仍銜接月結紅字之後記載之。其記載之法。與平時之辦法相同。惟在摘要欄內。應書未達日記帳字樣。俾有所稽攷。並資識別焉。

每期未達帳查清後。應再將損益各科目之未達損益數目。分別科目記入本期損益戶內。與期終損益數目滾結之。是為純益或純損。即用本期純益或純損名義。反對記入。將收支

兩欄結平之。

未達損益。轉入前期損益科目時。應製傳票轉入。茲設例並製傳票如左。藉以說明之。

設例 前期未達帳查清後。其未達損益如左。分別轉歸前期損益科目。

- 一 兌換盈 銀元六百十元。
- 一 雜益 銀元八十二元一角。
- 一 雜損 銀元一分。

轉 帳 傳 票 第 號

收方

中華民國 7 年 8 月 1 日

支方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前期損益)				(兌換)			
未達損益		692	09	未達損益		61	00
(雜損)				(雜益)			
未達損益			01	未達損益			82
(雜益)				現金收入			10
未達損益				現金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692	10	合計		692	10

五 各種分戶帳及各種損益帳

各種分戶帳及各種損益帳。其接記未達帳目。應銜接結轉數目或損益數目之後記載。前已言之矣。惟記載此項帳目時。在摘要欄內。應以紅色書未達帳字樣。藉與尋常之帳目識別焉。

六 其他補助帳簿

凡分戶帳及損益帳以外之各種補助帳。遇有與未達帳關係各款。應在各該帳中之摘要欄或備攷欄內。加蓋未達字樣紅色小戳記。以資識別。

七 未達增加日計表

每日未達分類帳記畢後。應根據分類帳內各科目未達增加之餘額。轉製未達增加日計表。其填製方法。與尋常日計表無異。其表即借用日計表。而於日計表表名之上。加蓋未達增加字樣紅色戳記。以資辨別。或用另色表紙。均無不可。

八 未達增加月計表

未達增加月計表。應俟未達查清後。根據期結之收支兩欄之總數及餘額轉製之。其填製

方法與尋常月計表同。其表即借用月計表。而於月計表表名之上。加蓋未達增加字樣。紅色戳記。以資識別。或用另色表紙。均無不可。此表之作用。不特明本期各種營業之狀況。分類帳記載之遺否。並為決算表之根據焉。

第七章 決算整理事項

銀行之決算。通例於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舉行之。前者稱為上期決算。後者稱為下期決算。其決算之主旨。在整理帳目。確算損益。以表示其營業之成績。其關係至為重要。是以前於決算之時。不得不有以整理之。而使其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四者。得歸於明確正當也。茲述其有整理之必要者。如次。

- 一 所有物之折價及估價
- 二 開辦費之攤提
- 三 總分行往來之整理
- 四 已到期債權科目及催收款項

五 暫時存款及暫付款項

六 各種貨幣之確實折價

七 利息及貼現息之整理

上列各項。除總分行往來之整理。業已於前章說明外。其他分述如左。

第一節 所有物之折價及估價

銀行之所有物。有屬於固定之性質者。如房屋器具等。有屬於流動之性質者。如有價證券。生金外國貨幣等。然而房屋器具。經年累月。有毀壞之虞。而有價證券生金外國貨幣等。則市價時有高低。其市價之高低。影響於損益之增減。是以銀行當決算之時。對於其所有物。苟不確立一定之辦法。則不足以核實其資產。而確定其損益。此所以對於前者有折價辦法。而對於後者有估價辦法也。

其折價及估價辦法。業已於第二章各該科目中分別詳言之矣。茲再設例並製傳票如左。藉再說明之。

實用銀行簿記

一百七十四

一 例如本行營業用房屋地皮。結至六月三十日止。其餘額為銀元四萬元。茲按照百分之五折價。計銀元二千元。歸入損益項下。

收方

中華民國 7 年 6 月 30 日

支方

轉帳傳票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營業用房屋地皮) 本期按照百分之五折價 現金支出	2,000.00	(營業用房屋地皮折價) 本期按照百分之五折價 現金收入	2,000.00
合計	2,000.00	合計	2,000.00

二 例如本行之三年六厘公債票。結止六月三十日止。其票面金額為銀元三萬元。平均時價為每百元六十五元二角五分。時價為每百元六十七元五角。茲按照時價估計。計盈銀元六百七十五元正。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方 中華民國 7 年 6 月 30 日 支方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有價證券損益) 三年六厘公債估價 現金支出	675.00	(暫付款項)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 現金收入	675.00
合計	675.00	合計	675.00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方 中華民國 7 年 7 月 1 日 支方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暫付款項) 轉回有價證券估價損益 現金支出	675.00	(有價證券損益) 轉回三年六厘公債估價損益 現金收入	675.00
合計	675.00	合計	675.00

實用銀行簿記

一百七十五

按前列設例。其所有物折價辦法。蓋即每期以一定之成分。由其餘額中提出若干成。歸入損益而已。其辦法固甚明顯也。至所有物估價辦法。則銀行當每期決算之時。因所有物之時價與平均時價。未能合一。銀行爲確實損益計。按照所有物當日之時價。以估計其實際之價值。質言之。則不啻變更其平均時價。而以時價爲平均時價也。惟此爲假定之事實。是以對於其轉帳辦法。僅以其平均時價與時價比較之差數。歸入損益項下。盈時以暫付欸項對轉。作爲所有物之暫欠。虧時以暫時存款對轉。作爲所有物之暫存而已。

所有物照前列辦法估價。在決算之當日。固甚確實矣。第將來實際賣出之時。應仍視當初買入平均時價之如何。以爲準則。此所以於來期開業日。仍按照決算日之時價反對轉回之。藉以復其舊觀。並得以表顯其實際買賣之損益也。

第二節 開辦費之攤提

攤提開辦費者。即銀行於決算日。按照開辦費科目之餘額。攤提若干成。歸入損益而已。其攤提原由及辦法。業於第二章開辦費攤提開辦費科目中詳言之矣。茲不贅。

第三節 已到期債權科目及催收欸項

銀行當決算之時。凡定期之債權。已屆期滿。而借主又遲遲未來清結者。此時銀行應作嚴重之交涉。倘交涉之結果。借主請求延期或改借者。則應審察借主之能力。而分別處理之。否則寧轉作催收欸項。而置之催收之列。萬不可隨意通融。至累年積月。一發不可收拾也。至業已在催收之列者。亦因勤加催償。如果借主確係無可償還。則宜轉歸呆帳科目。作為銀行之損失。以期資產之核實。

第四節 暫時存款及暫付欸項

暫時存款及暫付欸項。例無永久之性質。故當決算之時。則應逐項清理。以資結束。其因一時無科目可歸。而暫以此項科目處理者。則應轉歸正確科目。其代收票據發生之債務。及墊付欸項發生之債權。萬一至決算之時。尚未清結者。亦應分別通告。以便清結。

第五節 貨幣確實折價

銀行對於銀元以外之貨幣。用定價法整理記帳。平時固欠確實。前已言之矣。而期終對於貨幣之確實折價。即所以使此不確之數。歸諸確實也。

其折價之法。則根據資產負債各科目帳內。每一種貨幣。分別科目各結一總數。其同一貨幣存欠各科目相抵之餘數。如爲欠。即爲剩餘。如爲存。即爲不足。其剩餘也。則以決算日該貨幣之時價。假定賣出之。其不足也。則亦以該貨幣當日之時價。假定買入之。如是。則本行銀元以外之貨幣。皆存欠相平。無剩餘與不足矣。進言之。則不啻本行銀元以外之貨幣。皆已潛移爲本位貨幣也。雖然。此項買賣。爲假定之現兌。在實際並無現金之受授。是以對於其轉帳之法。當然不能適用尋常之兌換辦法。故近今銀行。對於此項事實。其處理之法。祇根據其定價與時價比較之差數。歸入兌換損益項下。盈時。以暫付款項對轉。作爲兌換項下之暫欠。虧時。以暫時存款對轉。作爲兌換項下之暫存而已。

銀元以外之貨幣。按照決算日各該貨幣之時價折價。在決算之當日。固甚確實矣。第貨幣

之時價。時有變動。決算日之時價。固非來期開業日之時價也。於是對於決算日之折價。不得不求適當之法以處理之。其法。則將決算日之貨幣。假定賣出者。則仍以原價假定買入之。其假定買入者。則亦仍以原價假定賣出之。則帳內銀元以外之各種貨幣。仍復舊觀矣。此所以於來期開業日。須按照決算日之折價。以原料目反對轉回者。即此理也。茲更設例並製傳票如左。藉資參攷焉。

A 例如北京總行銀兩各帳。結至六月三十日止。其存欠如下。

通知存款

存公砵銀五千兩

定期存款

存公砵銀五百兩

兩共存公砵銀五千五百兩

活期存款透支

欠公砵銀四萬四千九百十兩零五錢

信用放款

欠公砵銀二千二百九十一兩六錢七分

兩共欠公砵銀四萬七千二百零二兩一錢七分

存欠兩抵。淨欠公砵銀四萬一千七百零二兩一錢七分。以當日市價六錢九分六折合

實用銀行簿記

一百七十九

銀元五萬九千九百十六元九角一分。再以定價七錢折合銀元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四元五角三分。兩數比較。實盈銀元三百四十二元三角八分。

B 例如北京總行。與上海分行往來帳內銀兩戶。結至六月三十日止。計結存規元銀二千一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按照定價七錢三分合銀元二千九百九十七元五角六分。茲假定滙交該行現銀元。按照市價一千零四十八兩合公砵銀二千零八十八兩。以時價六錢九分合銀元三千元正。兩數比較。計虧銀元二元四角四分。

A B 兩項盈虧相抵。計實盈銀元三百二十九元九角四分。製傳票如左。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方

中華民國 7 年 6 月 30 日

支方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免 換) 貨幣確價折價	389.94	(暫 付 款 項) 貨幣確價折價	389.94
現金支出	389.94	現金收入	389.94
合 計	389.94	合 計	389.94

來期開業日。則仍按原科目反對轉回之。其傳票式如次。

轉 帳 傳 票 第 號

收方

中華民國 7 年 7 月 1 日

支方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項) 轉回貨幣確實折價	339.94	(兌 換) 轉回貨幣確實折價	339.94
現金出		現金收入	
合 計	339.94	合 計	339.94

按右列貨幣確實折價。為六月底之折價。但未達帳內。固亦有銀兩往來在也。若僅將六月底之貨幣折價。則折價損益。未能謂之正確。此未達貨幣確實折價。是以不容略去者也。其折價之法。則俟未達帳查清後。將未達帳內銀兩各款。除損益科目外。分別科目及貨幣種類。計其存欠。其存欠相抵之數。即按六月三十日之市價。計其盈虧。其轉帳之法。亦以暫時存款或暫付款項科目對轉。與六月三十日之折價法略同。茲再設例並製傳票如左。藉

實用銀行簿記

一百八十一

資說明焉。

例如北京總行未達帳查清後。計未達帳內。上海分行存規元銀一千零四十八兩。按照定價七錢三分折合銀元一千四百三十五元六角二分。茲假定滙交該行現銀元。按市價一千零四十八兩。合公磁銀一千兩正。再按六錢九分六合銀元一千四百三十六元七角八分。兩數比較。計虧銀元一元一角六分。茲製傳票如左。

收方

中華民國 7 年 8 月 1 日

支方

轉帳傳票

未達帳

第 號

摘	票	金	摘	票	金
(暫時存款)	額	額	(兌換)	額	額
未達貨幣確實折價	116		未達貨幣確實折價	116	
現金支出		116	現金收入		116
合 計		116	合 計		116

右列傳票。除記未達帳外。並應記當日各帳。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方

中華民國 7 年 8 月 1 日

支方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兌換) 轉回未達貨幣確實折價	116	(暫存款) 轉回未達貨幣確實折價	116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計	116	合計	116

右列傳票。祇記當日各帳。不記未達帳。

第六節 利息及貼現息之整理

凡定期存欠。其利息一項。固以到期徵收或支付為原則。而貼現息一項。則又以預扣或預支為通例。然每屆決算之時。各項定期之存欠。未必適皆到期。而貼現之票據。亦未必適皆於決算日為到期之日。因此定期存欠。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決算日止之利息。當然不

實用銀行簿記

能徵收或支付。而貼現及轉貼現。自決算之後一日起。至到期日止之預扣或預支之貼現。息亦無返還或收回之理。然前者確爲本期之損益。而後者亦確爲次期之損益。倘對於此項損益。不設法以整理之。則不僅本期與次期之損益。有混同之弊。且亦不能確知每期營業之成績矣。此所以近今銀行對於定期結欠各款。有應收未收利息之處理。對於定期結存各款。有應付未付利息之處理。而對於貼現等。亦有未經過貼現息之處理也。

第一項 應收未收利息

凡定期之放款。至決算日止。尙未到期。銀行爲確實損益計。假定截收其放款日起。至決算日止之利息。作爲本期之損益。此項截收利息。即所謂應收未收利息是也。但此項利息。實際並無現款收入。是以一方假定業已向借主收到。而一方仍支暫付款項科目。作爲借主之暫欠也。舊日銀行辦法。對於此項暫付款項。須逐款登記帳冊。且須存留於帳內。將來放款到期。徵收利息之時。則以一部份業已截收之利息。收回暫付款項。而其餘則收利息科目。蓋非如是。則此項暫付款項科目。不能相消也。第同爲利息一事。而劃分兩部份之收入。且事隔過久。檢查帳冊往往有遺漏之弊。其困難實甚。是以近日銀行。對於此種截收利息。

力求簡捷之法以處理之。其法則僅於決算日將各項定期借款計算其截至決算日止之利息彙結一總數以利息及暫付款項對轉。而於次期開業之第一日則按照原科目如數反對轉回之。如是則將來放款到期徵收利息之時可全部收作利息科目。毋須劃作兩部收帳。且毋須檢查帳冊矣。蓋全部收入之利息與開業日轉回之利息暗相抵消其餘固純屬此期之損益也。茲設例如左藉再說明之。

例如一月一日支王某信用放款銀元一萬元。期一年。年息八厘。

按上列設例。上下兩期利息適皆為銀元四百元。自放款日起。至上期決算日止。應截收利息銀元四百元。但下期開業日。按照原科目如數反對轉回時。則下期之利息轉變為付利息銀元四百元矣。此種辦法。驟視之。其理似覺不易明瞭。然年終放款到期。收回利息八百元時。其收支兩項利息相抵。則仍為銀元四百元。而此銀元四百元之數。確為此期之損益。其上下期之損益劃分固甚顯然也。

第二項 應付未付利息

凡定期存入或借入各款。至決算日止。尙未到期。銀行為確實損益計。假定截付其利息。作

爲本期之損益。而此項截付之利息。即所謂應付未付利息是也。近日銀行對於此項利息。其處理之法。至爲簡當。茲示如左。

銀行於決算日將各項定期存入或借入之款。分別計算其存入或借入日起。至決算日止之利息。彙結一總數。即以此總數用暫時存款及利息兩科目轉帳。作爲此項利息。業已照支。而一面即作爲債權者之暫存。並於來期之第一日。如數反對轉回之。其轉回之理由。與應收未收利息同。

第三項 未經過貼現息

貼現息計分兩種性質。即收入之貼現息。及支出之貼現息是也。故於未經過貼現息之處。理亦分兩種。茲分述之如次。

一 未經過預收之貼現息 凡貼現及押滙。其貼現息一項。恆以預扣爲通例。但決算時。貼現及押滙。未必適皆到期。因此其預扣之息。常有涉及次期者。而銀行爲確實損益計。不得不將其預扣之貼現息。分作兩截。即以貼現或押滙日起。至決算日止之貼現息。歸入本期損益項下。而以決算之後一日起。至到期之貼現息。提出歸入下期耳。其處理之

法。則於決算日。將貼現及押匯。逐款計算其決算後一日起。至到期日止之貼現息。分別科目。各結一總數。以暫時存款及貼現息兩科目對轉。作爲此項貼現息。業已提出返還貼現人及押匯人。而貼現人及押匯人。仍存之本行耳。至來期之第一日。則仍按照原科目。反對轉回。如是。則兩期之損益。皆歸正確矣。

二 未經過預支之貼現息 凡轉貼現。其貼現息一項。亦以預支爲通例。但預支之貼現息。常有涉及次期者。銀行爲確實損益計。不得不將預支之貼現息。分作兩截。即轉貼現日起。至決算日止之息。歸入本期損益項下。決算後一日起。至到期日止之貼現息。提歸次期耳。其處理之法。則於決算日將轉貼現各款。計其決算後一日起。至到期日止之貼現息。結一總數。即以此總數。用貼現息及暫付款項兩科目對轉。作爲此項貼現息。業已提還本行。而本行仍借之貼現銀行耳。至次期之第一日。則仍按照原科目。如數反對轉回。如是。則兩期之損益。皆歸正確矣。

第八章 損益處分

總行當各分行決算諸表製成之後。對於各分行之損益。其處理之法。果何如乎。總行當決算諸表製成之後。對於自身之損益。其處理之法。果何如乎。總行當全體總決算諸表製成之後。對於全體之損益。其處理之法。又何如乎。此固亟應研究之問題也。茲析言之如次。

第一節 分行損益之處理

總行對於分行既採用統帳主義。則凡分行帳內之損也。益也。皆與總行息息相通。有至密之關係。是以當其決算表製成之後。其前期損益科目之餘額。不容存留於帳內。皆應轉歸總行。作為對於總行之往來。其益也。作為總行之存款。損也。作為總行之欠款。並應同時將損益數目。報告總行。而總行即據以轉入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之內。一面收支分行。作為對於分行之存欠。如是。則分行帳內無前期損益之數目矣。

第二節 總行自身損益之處理

凡總行帳上。結出之前期損益。當決算表製成之後。其前期損益之數。則轉入前期全體總

損益科目之內。藉以統計其前期全體損益之總數。故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實總分行前期損益科目之歸宿也。

第二節 全體總損益之處理

全體總損益科目。凡分二類。曰前期全體總損益。曰上年全體總損益。前者統計每期全體損益之共數。後者統計每年全體損益之共數也。質言之。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爲總分行前期損益科目之歸宿。而上年全體總損益科目。爲銀行上下兩期之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之歸宿也。是以銀行對於上期之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於來年開業日。應轉入上年全體總損益科目。而對於下期之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則俟各行損益轉齊後。再行轉入之。一俟上下兩期之損益業已轉齊。則此損益之數。即爲上年全體損益之總數。無論爲益爲損。均應於決算各表。提送股東總會以前。由銀行之理事。從事集議。立其處理草案。同時提出股東總會。以備股東之公決。

其爲純益時。則股東執行之程序。大抵如次。

一 查帳員清查帳目。其純益是否確實。

一 分配純益如左

1 公積金成分

2 股東應分股利成分

3 行員獎勵金成分

4 盈餘滾存

一 通知各股東。每股股利之數目。

一 行員之獎勵如數支給。而分行行員之應得者。則通知分行代給。

按前列辦法。爲銀行純益時之辦法。當股東總會議決之後。則銀行應按其分配辦法。如公積股利等項。統由上年全體總損益科目內如數轉出之。倘銀行不幸爲純損時。在股東除清查帳目外。其純損數目。是否可由公積金內如數提出。以資弭補。應由股東議決。倘公積金之數。亦不敷弭補。或將上年全體總損益科目內之餘額。存留帳內。俟次年純益時。由股東議決。儘先弭補。

第九章 帳片及活頁帳簿

普通之帳簿均係堅訂成冊。使不致有散失之虞。斷無可使帳頁分離者也。蓋堅訂成冊之帳簿。在順序記載如日記帳等。至爲合宜。至若分戶各帳。其戶名多者。則或覺其不便。此所以有帳片 *Card System* 及活頁帳簿 *Loose Leaf System* 之組織也。帳片及活頁帳簿之法。概爲美國所創始。吾國中國交通兩銀行新華儲蓄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亦有一部份帳簿用之者焉。

第一節 帳片

帳片者。即將帳式印於一紙片之上。用以記載各項帳目。而爲帳簿之代替者也。此種帳片。最適用於分戶之帳簿。每戶固可設立一片。如一片不敷記載。更可隨時接片。其已記滿之帳片。可提出另行保存。不使混雜於其中。較之裝訂成冊之帳簿。實有優點如左。

一 裝訂成冊之帳簿。在戶名繁多之時。既難逆料各戶出入之繁簡。遂不免有隨意開戶

之事實。對於各戶空頁之多少。無所標準。設遇空頁不敷記載之時。勢必不分前後。任取空頁接記。將來前後顛倒。查致至爲不易。若用帳片之法。則每一戶名。設立一號帳片。遇有添立新戶之時。亦可順號增設。其已設之戶名。如有不敷記載之時。亦可繼續原號。無限更換空片。決無顛倒難查之虞。其優點一也。

二 裝訂成冊之帳簿。其已記滿之帳頁。祇可聽其夾雜在內。無法另行保存。以致數百頁之帳簿。苟有半頁未曾記滿。仍應留諸左右。年深月久。手頭雖堆積多數之帳冊。然其中實均記滿之帳頁。若用帳片之法。則非一片記滿。斷不能另加空片。其已記滿之帳片。亦應提出另行保存。似此。既無空片及記滿之片夾雜其中。遇事藉可敏捷。此其優點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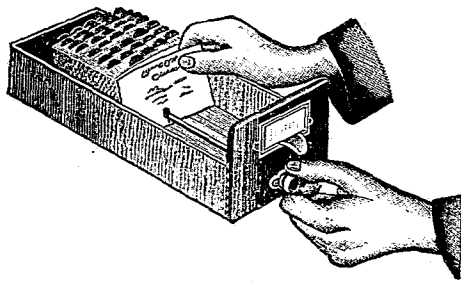
三 裝訂成冊之帳簿。其已結束之戶名。不能提出另行保存。以致夾雜其中。頗爲不便。若用帳片之法。此等戶名。皆可提出另存。此其優點三也。

四 裝訂成冊之帳簿。遇更換新簿之時。每因戶名過多。結轉新帳。殊費手續。若用帳片之法。則可隨時繼續接頁。得省此項繁冗。此其優點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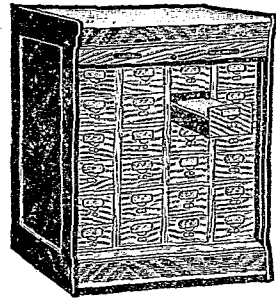
五 裝訂成冊之帳簿。每冊祇可一人經管。其分戶較多之帳冊。設遇交易繁多之時。則一

人將有不及記載之處。若用帳片之法。則可分人而理。此其優點五也。
 茲將帳片之形式及貯存帳片之帳箱。圖示如左。藉資參攷焉。

利息帳		戶名		1 號		第 片	
民國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 額			
年 月 日		金額	金額	收或支	金額		



實用銀行簿記



帳片可兩面使用。其片之大小。得隨意酌定之。但務取其小。不宜過大。蓋過大則不便也。帳片之紙以硬爲貴。硬則易於抽取。且得直立也。

帳片之上。應製突起之處。名曰片耳。且有此片耳。則羣片直立。可以按其記號。隨時取出需用之片矣。

帳片於使用以前。應先編定號碼。並須由經理蓋章於帳片之上。遇一片記載完畢。接用空片之時。更應由經理蓋騎縫印於前後兩片。以杜抽換之弊。

用以記載分戶之帳片。每戶應編定一號。遇一片記載完畢。接用空片之時。仍應用其原有號碼。不必另行編號。第須分別其片之次數。例如甲戶編定第十號。則第一片應爲第十號第一頁。接片之時。則爲第十號第二頁也。

貯存帳片之箱 Cabinet 應設若干抽屜。分裝各片。箱之大小。與抽屜之多寡。均隨帳片以定之。抽屜內之底板上。應設銅條一根或兩根。而於帳片之下端。各開缺口。使銅條貫於其間。以免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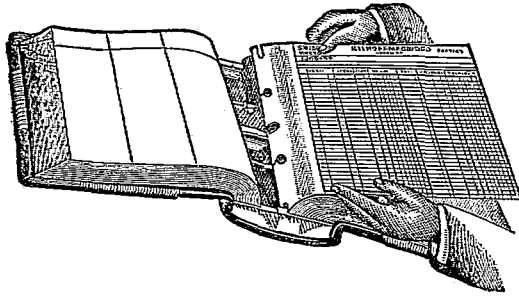
凡記載已畢之帳片。應即另行設箱保存。不可仍置原箱內。以免與尙未記畢之帳片混淆也。

第二節 活頁帳簿

活頁帳簿。乃帳片與帳簿之折衷方法。係於帳簿之裝訂處製作自由折訂之機件。得將其帳頁。隨時拆卸增添者也。

此種活頁帳簿。亦以用於分戶帳爲適宜。蓋在帳片之法。完全使用散片。而活頁帳簿。則於

散片之中。而保有帳簿之形式。現今所用之活頁帳簿。其開閉之機鍵。Dixon 製作均極精巧。無論頁數之多寡。其鬆緊均能合度。又於開閉之處。設置小鎖。由經理掌其鑰匙。使他人不能隨意開閉。是更爲完美焉。茲示其形式如左。



第十章 記帳規則

第一節 記帳規則

正確、明瞭、清潔、敏捷、四者。爲簿記實踐之要素。夫人而知之矣。但實際記帳時。其中應守之規則。尙復不少。茲舉其大要者如次。

- 一 凡遇交易。均應繕製傳票。爲記帳憑證。並應注意保藏之。
- 二 傳票內小數。至分位爲止。凡遇厘位。五棄六收。
- 三 每張傳票。祇許列一交易。設該交易頭緒繁多。一張傳票。不敷記完時。得以另張接記。但在第一張之合計行內。應書過次頁三字。第二張之首行。應書接前頁三字。並應將此項傳票。隨時黏貼。以免散亂。
- 四 傳票內應將交易中左列相當事項。詳細記入。

會計科目

實用銀行簿記

交易年月日

原幣種類及數目

行市與定價

折合本位幣數目

證書或票據之號數

利率

期限及日期

人名

其他重要事件

五 凡與交易有關係之證書及收據等件。均須黏附傳票之後。并於該傳票上。註明附證書或收據若干紙字樣。

六 各種傳票。應每日彙齊。按序理順。收入在前。支出次之。轉帳次之。現兌又次之。而每一種傳票內之同科目者。亦應分別順序。然後統編號數。再行記載主要各帳。

七 主要帳及補助帳記載畢。事應將各種傳票逐日另加紙面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頁數。及張數。以及附屬書類之張數。並於訂成紙捻處。由經理蓋章於騎縫之上。不得無端折訂。

八 每日傳票及主要帳簿。必須由會計覆核蓋章。其他各種帳簿。每日記載畢事。亦應由各記帳員互換覆核。

九 每日應記之帳。除主要帳外。均須當日記完。不得延至次日。

十 繕製傳票及記載帳表字跡。務須清晰。不得草率。數字尤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

十一 各種傳票及帳表內之數字。及其他事實。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二道註銷。並須於更正處。由該記帳員蓋章以證明之。但更改數字時。應將全數取銷。不得單改舛錯之數字。

十二 紅線如有誤劃情事。應於紅線之兩端。用紅色作×銷去。並須於×處。由該記帳員加蓋印章以證明之。

十三 記帳員。或有不慎。將全頁帳目誤記時。祇應於該頁之上。用紅色交叉線銷去。並於

紅線之交點。加蓋印章以證明之。

十四 各種帳表內。如有錯誤。祇應照前列規定更正。不得扯去紙頁。或用刀括皮擦。或以藥水銷滅字跡。

第十一章 例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一 本行定名為中華商業銀行。

二 本行股本總額銀元壹百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銀元壹百元。分四期繳清。其承購之股東及股數如左。

富有裕	五千股	童元	三千股
裕元號	一千五百股	畢發	五百股

三 收各股東交第一期股金銀元二十五萬元。

四 本日股東會議。公推富有裕為總理。並將關於設立銀行各種事宜處置完備。擇吉開

始營業。

- 五 支庶務科開辦經費銀元壹千八百元。
- 六 支庶務科營業用器具銀元二千壹百元。
- 七 支庶務科營業用房屋地皮價。銀元四萬元。
- 八 買入三年六厘公債票。票面額銀元五萬元。價六六。共支銀元三萬三千元。
- 九 加盟票類交換所。以票面壹萬元之三年六厘公債票作爲擔保。
- 十 以現銀元二萬元存入中國銀行。日息一毫。當收到中字第 0701 至 0800 號支票壹百張。並九十四號存摺一扣。
- 十一 與中國銀行約定透支。得至一萬五千元爲限度。以日息二毫八計息。
- 十二 黃金策以現公債銀五萬兩存作活期存款。日息一毫。當給以 A0001 至 A0100 號支票壹百張。並第一號存摺一扣。
- 十三 收虞和堂李銀元五萬元。期一年。年息六厘。當給以第一號定期存款單一紙。
- 十四 收蓋善藏特別活期存款銀元一千五百元。日息一毫。當付給第一號存摺一扣。

十五 收裕記公磁銀六百九十兩他行支票一紙。以市價⁶⁹合成銀元壹千元。存作定期存款。期三箇月。月息三厘。當給以第二號定期存單一紙。

十六 來銀元八千元。兌出公磁銀。行市⁶⁹。

十七 支王裕生抵押放款現銀元三萬元。抵押品川漢鐵路公司股票壹千股。每股五十元。時價三十七元五角。捌折作抵。期限六十日。日息三毫二。保證人賴白元。當收到第一號借據一紙。

十八 設立上海分行。運去現銀元十萬元。

十九 與天津保商銀行約定往來。凡存款以日息一毫計算。欠款以日息三毫計算。存款銀元三萬元以上不計息。欠款以銀元五萬元爲極度。雙方相等。

二十 支總理請客酒席及香烟等。共計銀元五十四元。

二十一 富有盈以三年公債票面銀元五萬元。寄存本行。期三箇月。預收保管手續費。銀元三十元。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接天津保商銀行二十八日所發通知。代本行購華文打字機一架。計銀元三百元。
二 本日票類交換所退出他行票如左。

支票一紙。

公砵銀六百九十兩。

收回本行票如左。

黃金策 A0001 號支票公砵銀三百六十二兩。

黃金策 A0002 號支票公砵銀三百五十兩。

收支相抵不敷公砵銀二十三兩。以市價 695 合成現銀元。由本行開具 H10701 號支票一紙。在中國銀行存款內撥付。

三 來公砵銀二萬兩。兌給現銀元。行市 695。

四 支蓋善藏特別活期存款銀元五百元。

五 裕記以黃金策 A0003 號支票公砵銀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兩。市價 695 合成現銀元。除以二萬元存作活期存款。日息一毫。當給以 A0101 至 A0200 號支票壹百張。並第二號存摺一扣外。餘款全數滙交天津裕記東號。滙費免。當發去通知並第一號滙信。託

保商銀行照付。

- 六 接天津保商銀行通知。並第一號滙信。託交富有裕銀元二千元。已於本日支訖。
- 七 經家福以現銀元五百元。又裕記 ADOLPH 號支票銀元一萬一千五百元。存作定期存款。期三箇月。月息四厘五。當付給第三號定期存單一紙。
- 八 裕記以二萬八千元之期票來貼現。其應取之款。存作活期存款。出票及付款人經家福。本日出票。六月三十日到期。期票四十八號。貼現息日息三毫二。共計貼現息銀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六分。即於貼現票內扣除。抵押品軍需公債票。票面銀元三萬五千元。時價與票面額同。八折作抵。
- 九 接上海分行第一號通知。報告運往銀元十萬元已於五月六日收訖。
- 十 接上海分行五月二十五日所發第二號通知。託付申春記銀元三百元。滙信壹號。
- 十一 接上海分行五月二十六日所發第三號通知。託付瑞蚨祥銀元二千元。滙票壹號。
- 十二 支上海分行滙信一號。收款人申春記。銀元三百元。
- 十三 支上海分行滙票一號。收款人瑞蚨祥。銀元二千元。

十四 設立漢口分行。託上海分行由本行往戶存款內撥交銀元六萬元。

十五 向交通銀行借到現銀元五萬元。期半年。年息五厘。

十六 錢裕源以黃金策 A0004 號支票公砵銀五千兩。存作通知存款。約定五日前通知。日息一毫。二。當給以第一號通知存款票一紙。

十七 蓋善藏支取公砵銀六十九兩五錢。即在特別活期存款內照市折成銀元付帳。行市 695。

十八 程鳳翔以銀元五萬五千元。存作定期存款。期半年。年息五厘。當給以第四號定期存款單一紙。

十九 范立園以銀元三千元又滙水銀元三十元。存入本行。請求發行活支滙款證及摺據。以備在滬漢兩處支用。當給以第一號活支滙款證及摺據。並一面函滬漢兩行接洽。

二十 支唐文虎信用放款銀元五千元。保證人賴立君。期限一箇月。月息九厘。當收第一號借據一紙。

二十一 經家福以黃金策所發 A0005 號支票公砵銀一萬兩。請按市價 695 合成現銀

元。其中以五千元託滙漢口白德。滙費銀元五十元。當發去通知並第一號滙信。託漢口分行照付。餘款悉數撥存裕記活期存款名下。

二十二 寶成金店以裕通號本日所出六月三十日期四十號期票一紙。銀元四萬元。來行請求貼現。付款人上海亨達利洋行。抵押品。四年公債票。票面銀元八萬元。時價六二五扣。八折作抵。貼現息日息四毫。計銀元四百九十六元。即在貼現票內扣除。並一面即將此票寄交上海分行。託其屆期代收。

二十三 買入三年六厘公債票。票面銀元三萬元。價六四扣。共支銀元一萬九千二百元。

二十四 裕記於活期存款內劃出銀元二千八百元爲暫時存款。支票 40102 號。暫時存款收據第一號。

二十五 裕記以期票一紙。票面銀元二千元。票據壹號。出票人裕記。收款人申記。期限三十日。本日出票。來請本行保證。抵押品無保。證費免。

二十六 支庶務科本月份行員薪資。銀元五百十元。僕役辛工。銀元二十五元。

二十七 支庶務科本月份雜項零用。銀元五十元。

二十八 支庶務科本月份膳費。銀元六十元。

二十九 裕記以豐順公司所出六十號期票一紙。計銀元三千元。本日出票。六月三十日到期。付欸人漢口利豐洋行。託本行代收。當將此票轉寄漢口分行。

三十 蓋善藏託本行代收上海中國銀行定期存款銀元五百元。交來第七百八十號定期存單一紙。三月二十八日存入。六月二十八日到期。當將此單轉寄上海分行。託其屆期代收。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 接上海分行六月五日所發第四號通知。報告託撥漢口分行銀元六萬元已交上海中國銀行如數滙去。

二 接上海分行六月十五日所發第五號通知。范立園憑活支滙欸摺在滬支用銀元二千元。

三 接上海分行六月二十五日所發第六號通知。代漢口分行送具有才壽禮。銀元四元。

四 接漢口分行六月十日所發第一號通知。由滬撥交銀元六萬元。已向中國銀行照收。

五 接漢口分行六月十一日所發第二號通知。報告滙信一號。銀元五十元。已由收款人白德取去。

六 接漢口分行六月二十四日所發第三號通知。報告總理富有裕在漢支用銀元二百元。

七 接漢口分行六月二十七日所發第四號通知。託上海分行交付厚生紗廠銀元五百元。滙信壹號。

八 接漢口分行六月二十七日所發第五號通知。報告范立園憑活支滙欸摺據。在漢支用銀元五百元。

九 接上海分行六月二十六日所發第七號通知。託漢口分行交鹽務稽核所銀元一萬元。滙信一號。

十 接上海分行六月二十七日所發第八號通知。託付財政部銀元五千元。滙信二號。

十一 收裕記貼現票銀元二萬八千元。內裕記二千八百元暫時存款收據一張。現銀元二萬五千二百元。

十二 支蓋善藏銀元二百五十元。

十三 王裕生抵押放款銀元三萬元。本日到期。向借主如數收回。並收利息銀元五百七十六元。所有抵押品川漢鐵路股票。即行發還。

十四 以六七五市價。賣出三年六厘公債票。票面額銀元五萬元。均價六五二五。

十五 本日退出他行票無。收回本行票如左。

裕記 A0103 號支票銀元一萬元。

黃金策 A0006 號支票公磁銀五百兩。

公磁銀照市 698 合成銀元。一併由中國銀行存款項下撥付。當開給 H0702 號支票一紙。

十六 支送勸業銀行開幕禮銀元二十元。

十七 本月份發快信七十八封。平信五十二封。共支銀元九元一角。

十八 張祥甫以中國銀行股票十股。計銀元一千元。時價銀元七十五元。八折作抵。押借銀元六百元。日息三毫。收入第一號借據一紙。其中以銀元四百元匯往漢口。交李平叔。

收滙水銀元八元。餘付現銀元。即於本日寄發通知。並第二號滙信。託漢口分行照付。

十九 上海分行滙信二號。託付財政部銀元五千元一欸。已於本日照付。

二十 福記以天津裕源三十六號期票一紙。計銀元一萬元。七月一日到期。託本行代收。當將該票快函轉寄天津保商銀行。預收手續費萬分之五。計銀元五元。

二十一 保證裕記之第壹號期票。銀元二千元。本日期到。由裕記開來 A0101 號支票一紙。當由其存款內如數劃付。

二十二 與黃金策約定活期存款透支。限度公砵一萬兩。日息三毫。抵押品無。

二十二 來人以黃金策 A0007 號支票一紙。計公砵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兩。兌換銀元。行市 696。

二十四 申記以裕記所出 A0105 號支票。銀元五千元。其中以銀元二千元。開去第一號

存款票據一紙外。其餘均託合成規元。全數滙交上海申記南號。當發通知並第一號票根一紙。託上海分行照付。今日申票市。一千零四十八兩。公砵市 696。

二十五 黃金策來 A0008 號支票。公砵一萬兩。在存款內照支外。其不敷之二千五百兩。

即在帳內透支。

二十六 收玉記定期存款公磁五百兩。期半年。年息六厘。當給以第五號定期存單一紙。

二十七 支本月份行員薪水銀元五百十元。僕役辛工銀元二十五元。

二十八 支本月份膳費銀元六十元。

二十九 唐文虎信用放款本日到期。請延期一個月。收回利息銀元四十五元。

三十 各戶活期存款並透支以本日爲止。結算利息如下。均如數與活期存款及透支相轉帳。作爲收訖。

黃金策之存息計公磁銀二百零九兩零八分。透支息計公磁銀七錢五分。兩數相抵。計

結存利息公磁銀二百零八兩三錢三分。作爲收回透支。

裕記 利息銀元一百三十元零八角六分。作爲收入存款。

三十一 收蓋善藏結至六月底止利息銀元八元七角二分。作爲存入之特別活期存款。

三十二 本日接中國銀行通知。本行存款截至本日止。計利息銀元一百二十元零八角

二分。即行收作本行存款。

- 三十三 本期營業用房屋地皮照百分之五折價。計銀元二千元。營業用器具照百分之十五折價。計銀元三百六十元。開辦經費照百分之三十五攤提。計銀元六百三十元。
- 三十四 截至本日止。計各項放款應收未收利息。銀元九百元零零一角八分。各項存款應付未付利息。銀元一千零三十四元九角五分。各種貨幣照市折價。計盈銀元三百三十九元九角四分。有價證券項下三年六厘公債照市估價。計盈銀元六百七十五元。
- 三十五 天津保商銀行銀元來戶。截至本日止。結算利息計銀元六元二角。照付該行帳。一面即將清單寄津。
- 三十六 本日接天津保商銀行電話。報告本行往戶利息。計銀元三元零三分。已照付本行帳。
- 三十七 本行內部往來利息。已通告各行統歸次期計算。
- 三十八 接天津保商銀行通知。報告本行託付滙信一號。收款人裕記東號。銀元一千元。一欸。已於六月十日付訖。
- 三十九 沖黃金策活期存款本位幣折合尾差。銀元一分。

四十 沖黃金策活期存款透支本位幣折合尾差銀元一分。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一 接上海分行報告。前期通知發至十三號爲止。

二 接漢口分行報告。前期通知發至九號爲止。

三 范立園以第一號活支滙款證及摺據交還本行。其餘款銀元五百元。即如數取去。

四 接天津保商銀行通知。託本行交付申記銀元二百五十元。滙信二號。即於本日支訖。

五 接上海分行六月二十七日所發第九號通知。託付全記銀元五十元。滙信三號。

六 接上海分行六月二十八日所發第十號通知。託付森記木廠銀元二千元。滙信四號。

七 接上海分行六月二十九日所發第十一號通知。代付五六月份新聞報費。銀元二元。

八 接漢口分行六月二十六日所發第六號通知。報告上海分行託付滙信一號。收款人

鹽務稽核所。銀元一萬元。業於本日照付。

九 接漢口分行六月二十七日所發第七號通知。託付陳君平銀元三十元。滙信一號。

十 漢來第一號滙信。託付陳君平銀元三十元。因陳君遷居他處。無從投交。將原信退滙。

十一 接天津保商銀行通知。報告託收裕源三十六號期票。銀元一萬元。已於七月一日收到。當將此款收作福記暫時存款。以備來取。

十二 裕記以 40108 號支票。銀元五千元。來本行請作保付支票。逕寄漢口。

十三 黃金策以左列棧單來行押款。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本日出票。日息三毫一。其中以銀元二千二百九十二元六角三分。照市價 98 合成公砵。歸還活期存款透支外。餘付現銀元。

北京貨棧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一千八百九十五號棧單一張。內開白米三千包。每包一百五十斤。時價六元七角五分。七四折作擔保。每包銀元五元。共計銀元一萬五千元。

十四 泰豐公司。以左列之物。並京漢提單及金星保險公司平安保險單。前來請求押滙。麥一千包。每包時價四元五角。擔保價與時價同。滙票十六號。票面四千五百元。本日出票。七月三十日到期。保險單價值四千五百元。收貨人漢口章德。貼現息日息五毫。手續費萬分之五。即於應付之款內照扣。並將滙票及提單等寄交漢口分行。託其代收。

十五 支滬信三號。收款人全記。銀元五十元。

十六 支滬信四號。收款人森記木廠。銀元二千元。

十七 爛板硬印銀元十五元。九折售與九霞銀樓。共耗銀元一元五角。

十八 經家福以公砵銀四萬兩之期票來貼現。內以公砵銀按 S.S. 行市合成現銀元三萬元。電滙上海。並扣除貼現息及電費外。餘付現公砵。出票人經家福。付款人章一元。期票第九十六號。七年五月三十日出票。八月二十一日到期。以日息四毫按日計貼息。電費公砵銀三兩一錢五分。收款人朱信。

十九 來人以公砵銀三萬兩兌換現銀元。行市 S.S. 。合現銀元四萬三千一百零三元四角五分。

二十 以公砵銀四萬二千兩。購入日金十萬元。

二十一 支春華記抵押放款。銀元八萬元。期三個月。月息一分。按月計息。抵押品盧布八十萬。時價一扣。擔保價同。當收第三號借據一紙。

二十二 支文源祥信用放款公砵銀六千兩。保人本地商會。期半年。年息一分。當收第二號借據一紙。

二十三 左列各款分別用原科目反對轉回。

A 應收未收利息銀元九百零零一角八分。

B 應付未付利息銀元一千零三十四元九角五分。

C 有價證券項下三年六厘公債估價盈銀元六百七十五元。

D 貨幣確實折價盈銀元三百三十九元九角四分。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一 接上海分行六月二十八日所發第十二號通知。本行託收之蓋善藏定期存款單。銀元五百元。已向中國銀行如數收到。

二 接上海分行六月三十日所發第十三號通知。寶成金店託收之裕通期票。銀元四萬元。已向亨達利洋行如數收回。

三 接上海分行七月二日所發第十四號通知。報告漢口分行託付厚生紗廠銀元五百元。滙信二號。已於本日支訖。

四 接上海分行七月二日發出之第十五號通知。報告電付朱信銀元三萬元。業已照付。

五 接上海分行七月十二日所發第十六號通知。報告滙票一號。收款人申記南號。規元二千一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一欸。業已照付。

六 接上海分行七月十二日所發第十七號通知。代進規元二千一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按市價七錢二分五厘。共支銀元三千零八十八元二角三分。

七 接漢口分行六月二十九日所發第八號通知。託付交通部銀元一千元。滙信四號。

八 接漢口分行六月三十日所發第九號通知。報告裕記託收之豐順公司期票。銀元三千元。已向利豐洋行如數收到。

九 接漢口分行七月十日所發第十號通知。報告託付滙信二號。交李平叔。銀元四百元一欸。業已照付。

十 本日交換所退票無。收回本行票如左。

黃金策 A0009 號支票公砵銀五千兩。

裕記 A0107 號支票銀元三千元。

申記一號存款票據銀元二千元。

公碇五千兩。照市價 99 合銀元七千二百四十六元三角八分。共計銀元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元三角八分。除在中國銀行存款內撥付外。不敷之數。即向該行透支。並開去 # 0703 號支票 1 紙。

十一 以 # 0704 號支票銀元五千元。請中國銀行保付。寄往上海分行。

十二 訂印帳表。預支京華印書局銀元二百元。

十三 支傳票二萬張。價銀元十五元八角。

十四 財政部以天津花旗銀行支票銀元二萬元。託滙天津財政廳。除發去通知。並第二號滙信託保商銀行照付外。一面即將支票附寄該行。託其代收。

十五 以經家福公碇銀四萬兩之九十六號期票。轉向中國銀行貼現。五月三十日出票。八月二十一日到期。付款人章一元。出票人經家福。貼現息日息三毫。除扣貼現息外。餘款按市價 99 合成銀元存入該行。

十六 張祥甫抵押放款。先還銀元四百元。將中國銀行股票十股全數取回。另換京漢鐵路股票。票面銀元五百元。時價銀元八十元。五折作抵。

十七 支徐州水災賑捐銀元三十元。

十八 收三年六厘公債利息銀元九百元。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一 裕記定期存款銀元一千元。本日到期。再存三個月。月息三厘。給以第六號存單一紙。並付利息銀元九元。第二號存單即行收回註銷。

二 唐文虎信用放款銀元五千元。本日到期。再請續借二個月。收入延期利息銀元四十五元。將第一號借據退還。收第三號借據一紙。

三 接漢口分行七月二十三日所發第十一號通知。報告A0108號保付支票一紙。銀元五千元。已於七月二十三日支訖。

四 接漢口分行七月二十五日所發第十二號通知。報告前期純益銀元五千六百零四元六角。

五 接上海分行七月二十三日所發第十八號通知。報告前期結帳。計純益銀元七千七百五十二元四角八分。

- 六 收春華記抵押放款七月份息銀元八百元。
- 七 支七月份行員薪水銀元五百十元。僕役辛工銀元二十七元。
- 八 支七月份雜項另用銀元五十七元六角。
- 九 黃金策之棧單押款銀元一萬五千元。本日到期。如數向黃金策收回。並收利息銀元一百三十九元五角。
- 十 前期未達帳業已查清。計未達損益如左。應即轉歸前期損益科目。
營業費銀元二元
- 十一 本行前期損益計純損銀元一千四百七十八元七角七分。統轉入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內。